臺大歷史學報第 70 期
2022 年 12 月，頁 1-70

BIBLID1012-8514(2022)70pp.1-70
2022.1.26 收稿，2022.7.25 通過刊登
DOI: 10.6253/ntuhistory.202212_(70).0001

興元、貞元災變——唐德宗初期的兩稅、蝗旱與饑荒

陳 彥 良*

提 要

唐德宗興元、貞元之際發生了罕見的巨大蝗災，東盡海濱，西逾河隴，造成北方農業經濟崩潰、民戶流散，以及廣泛的饑饉死亡。安史之亂後尚未復元的唐帝國經此重創，更為衰弱，允為中唐另一大變局。興貞蝗災原因固然多端（動員、戰爭與乾旱），然建中元年（780）「兩稅法」的推行恐是一大關鍵。安史亂後徵稅已極繁苛，而德宗初行兩稅法，「已重於舊」。尤其兩稅法以州縣「都數」為財稅汲取之準則（總額制），變相鼓勵各級官僚非法誅求，也是對「均攤逃戶」的默認。兩稅法施行後，稅賦「比大曆之數再倍」，於是以粟麥旱作為主的華北農業脆弱帶的百姓棄地逃亡，「一室空而四鄰亦盡」，形成重稅／棄地／攤逃循環。土地拋荒造成蝗蝻大量滋生，最終演成蟲蝗遍地、糧產崩潰的結果。蝗災之後，德宗與宰臣李泌創置中和節，令二月初一祭勾芒（草木神），祈年穀，其命義主要出於《禮記．月令》農事與自然結合的敬天順時、涵育長養思維，一方面反映興貞饑災帶給德宗極大的震動與創傷，另一方面則顯示李泌匡輔訓導用意之深長。

本文以糧價峰值及戶口減耗推估蝗旱造成的破壞，且就華北農業及蝗蟲生物特性提出理論性說明。作者認為，興貞大災對華北農業脆弱帶的深重打擊及所促發的民戶流亡潮，可以從災荒史角度補充解釋安史亂後南北經濟重心易位的加速，以及何以往後唐宋帝國對南方稻作與江淮漕運如此深沉依賴。

關鍵詞：唐德宗　兩稅法　蝗災　華北農業脆弱帶　中和節

* 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E-mail: harold@mail.ndhu.edu.tw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一、興元、貞元之際蝗旱、饑饉死亡的各類記述
二、從糧價峰值看興貞蝗旱的衝擊
三、從戶口劇減論興貞災變的破壞
四、農業脆弱帶的農耕活動、蝒蛹生成與蝗蟲致災：諸因素的相關性
五、「兩稅法」再探——建中新制立意、施行及後果的反差
六、兩稅法的實施與民戶流亡潮
七、「中和節」和勾芒（句萌）神祭的解釋
結語：兼論華北農業區的破壞與江淮漕運的歷史意義

一、興元、貞元之際蝗旱、饑饉死亡的各類記述

唐德宗（李适，742-805，779-805 在位）興元元年（784）、貞元元年（785）接連兩年發生罕見的特大規模蝗旱（簡稱「興貞大災」），蝗群侵掠範圍，東起山東、徐淮，西逾關中，至於河隴，綿亙極廣。被災之區禾稼掃地以盡、糧價飆漲，造成嚴重饑饉，大量人口流徙逃荒，病餓死亡無數。事件之後，「天下戶口三耗其二」，[1]顯示該次大災為安史之亂後唐王朝遭遇的又一次巨大變局，不可輕忽。關於此一事件始末及其對李唐興衰治亂之作用，論列者極少。筆者就文獻史料抽絲剝繭，以明此事件之因由及結果，於認識唐史演變之關鍵或有助益。

綜合諸史材料，興貞大災時期非僅蝗、旱相繼，又加以兵災，惟整體上仍以蝗害最為駭目。如《新唐書》載述興元元年「京師寇盜之後，天下蝗旱，穀價翔貴」；又，「興元元年冬，大旱」，接著貞元元年春「旱，無麥苗，至于八月，旱甚，灞、滻將竭，井皆無水」，以上紀錄

1 歐陽修、宋祁著，《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 點校本；以下簡稱《新唐書》），卷 36，〈五行志三〉，頁 93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可見嚴重的旱災是在興元元年冬天開始。[2]「興元元年五月，時關中兵荒，米斗直錢五百」，[3]說明該時節涇原兵與朱泚（742-784）在長安的叛變（783）剛結束，而河朔汴鄭一帶仍在蠢動。[4]但應注意的是，戰事蔓延，對蟲害造成的破壞有加乘效果，惡化了農業生產以及糧食獲取。不過若按照自然災害發生的規律，應是在之前幾年即已播下致災的因子（詳後文）。其後蝗、旱並發，於是《資治通鑑》載興元元年十一月「天下旱、蝗，關中米斗千錢，倉廩耗竭」。

「米斗千錢」已較五月再增一倍，逼近安史之亂（755-763）時期的高價。《通鑑》於該年尾總結：「是歲蝗徧遠近，草木無遺，惟不食稻，大饑，道殣相望。」[5]因蝗災之後糧儲罄盡，蝗蟲雖「不食稻」，但米糧依然斷絕，百姓流離，中道仆斃，餓殍盈野，景象極其慘酷，這些都與糧價暴漲相伴發生。延及次年（785），「郊畿之間，煙火殆絕，都市之內，餒殍相望」。[6]貞元元年七月，蟲災蔓延到關中，此時「關中蝗食禾稼，無孑遺。穀大貴」，[7]表示首善之區長安附近糧產地已遭波及，可能此時蝗群已開始食稻。德宗於是年十月乙亥（十三）詔書表明「螟蝗為

2 劉昫著，《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 點校本；以下簡稱《舊唐書》），卷 136，〈劉滋傳〉，頁 3752；《新唐書》，卷 35，〈五行志二〉，頁 917、卷 7，〈德宗紀〉，頁 193：「七月，瀛、滻竭。」

3 司馬光編著，胡三省音註，《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2013 點校本；以下簡稱《資治通鑑》），卷 231，〈唐紀四十七〉，頁 7429。

4 「是時，朱泚盜據京城，懷光圖為反噬，河朔僭偽者三，李納虎視於河南，希烈鴟張於汴、鄭」。見《舊唐書》，卷 133，〈李晟傳〉，頁 3666。

5 《資治通鑑》，卷 231，〈唐紀四十七〉，頁 7448、7450。

6 此段據陸贄後來的回顧：「貞元之始，巨盜初平，太倉無兼月之儲，關輔遇連年之旱。而有司奏停水運，務省腳錢，至使郊畿之間，煙火殆絕，都市之內，餒殍相望」，這裡雖指出「巨盜」以及漕糧的停運與都市饑殍有關，但其後又補說「往年蟲旱，關輔薦饑」，仍是把蝗災擺在旱的前面。見陸贄撰，王素點校，《陸贄集》（北京：中華書局，2006；以下簡稱《陸贄集》），卷 18，〈請減京東水運收腳價於緣邊州鎮儲蓄軍糧事宜狀〉，頁 593-594。

7 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北京：中華書局，1960 影印本；以下簡稱《冊府元龜》），卷 107，〈帝王部．朝會第一〉，頁 1278。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害，蒸民饑饉」的災情實錄，[8]顯示帝都凶荒肆虐，危亡迫在旦夕。

眾多資料無不呈現興元、貞元初年間蝗、旱繼起，生計掃地以盡的情景。究竟蝗災、乾旱、兵禍的影響孰為重大？背後原因為何？以及在唐史中意義何在？這是本文所要探究的幾個問題。首先，事件紀錄雖然交錯紛雜，但仍可以清楚看出，蝗災較乾旱受到時人更多的注意。如《新唐書．五行志》：「興元元年秋，螟蝗自山而東際于海，晦天蔽野，草木葉皆盡。」[9]《舊唐書．五行志》也道：「興元元年秋，關輔大蝗，田稼食盡，百姓饑，捕蝗為食，蒸曝，颺去足翅而食之。」[10]兩則史料表明興元元年秋天蝗禍已經展開，範圍涵蓋「自山而東」至於海濱的廣大區域，連綿到關中（「關輔」），不僅農作全毀，一般植被莖葉也遭飛蝗啃食罄盡，惟該年秋似尚無飢餓死者。但《通鑑》言該年底「大饑，道殣相望」，顯示最晚到季冬之前，大規模災民餓死事件已然發生。

貞元元年正月丁酉朔（初一），皇帝下詔宣告：「關畿之內，連歲興戎，薦屬天災。稼穡不稔，穀麥翻貴，蒸黎困窮，倉廩空虛，莫之賑贍。每一興念，惻然痛心！宜令度支取江西、湖南見運到襄州米一十五萬石，設法搬赴上都，以救荒饉。」[11]至五月癸卯（二十），「分命朝臣禱群神以祈雨」，但這時景況是：

> 蝗自海而至，飛蔽天，每下則草木及畜毛無復孑遺。穀價騰踊。[12]

該年夏，《新唐書．五行志三》也描述大量百姓繼續因飢餓死亡：

> 貞元元年夏，蝗，東自海，西盡河、隴，群飛蔽天，旬日不息。所至草木葉及畜毛靡有孑遺，餓殣枕道，民蒸蝗，曝，颺去翅足而食

8 《舊唐書》，卷 12，〈德宗紀上〉，頁 347。詔書指定幾個災情慘重的區域：宋亳、淄青、澤潞、河東、恆冀、幽、易定、魏博等八節度，各賜米五萬石，河陽、東畿各賜三萬石，「所司般運，於楚州分付」，但範圍遠不只此。

9 《新唐書》，卷 36，〈五行志三〉，頁 939。

10 《舊唐書》，卷 37，〈五行志〉，頁 1365。

11 《冊府元龜》，卷 89，〈帝王部．赦宥八〉，頁 1061。

12 《舊唐書》，卷 12，〈德宗紀上〉，頁 349。下引《新唐書．五行志三》「群飛蔽天」，多一「群」字，文義較足，可從。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之。[13]

《舊唐書·五行志》則記錄了蝗蟲啃嚙範圍由草木葉而擴展到獸畜皮毛，死亡也已蔓延關中，甚至首都仕紳之家遭飢殞斃者所在多有：

> （貞元元年）夏，蝗尤甚，自東海西盡河、隴，羣飛蔽天，旬日不息。經行之處，草木牛畜毛，靡有孑遺。關輔已東，穀大貴，餓饉枕道。京師……衣冠之家，多有殍殕者。[14]

由上述可知，蝗災大約從興元元年秋天進入高峰，延續至次年（貞元元年）夏，這兩年是蟲害肆虐最嚴重的時期。更多記載顯示貞元元年蝗群侵襲極廣：「于時天下蝗，兵艱食，物貨翔踊」，意指災害擴及全國，軍隊也受到影響，處挨餓狀態，物價騰貴。[15]而前文所引「東自海，西盡河、隴」、「自山而東際于海」，顯示受蝗災影響範圍東自海濱，西至關中平原、河西及隴右，幾乎涵蓋今天的華北全境及部分西北的廣大區域。「田稼食盡」指顆粒無收、存糧告絕（「百姓饑」），故唯能捕蝗為食；但吃食蝗蟲不能持久，故接著「餓饉枕道」，加上「草木牛畜毛，靡有孑遺」，在在表示農業生產全面崩潰，且災情已造成大量人口死亡、捐瘠滿路。而「衣冠之家，多有殍殕者」，尤堪注意，這是唐代災荒史中極少見的現象。按常理，仕紳之家應較一般上戶殷實，若是這些人也不免因飢而殣，其他庶民的慘況肯定加倍。為此，該年十一月，國家「以歲凶穀貴，衣冠窘乏」，「詔文武常參官共賜錢七萬貫」。[16]

綜合來看，這般嚴重的蝗蟲致災，可能是唐末王仙芝（?-878）、黃

13 《新唐書》，卷 36，〈五行志三〉，頁 939。

14 《舊唐書》，卷 37，〈五行志〉，頁 1365。

15 《新唐書》，卷 155，〈馬燧傳〉，頁 4889。該年八月，德宗因蝗災肆虐特降「德音」，中亦詳述「自去歲以來，災沴仍集，雨澤不降，延歷三時，蟲蝗既臻，彌亘千里。穀稼翔貴，稼穡卒痒，嗷嗷烝人，聚泣田畝」。見《陸贄集》，卷 3，〈蝗蟲避正殿降免囚徒德音〉，頁 87。

16 《舊唐書》作「七百萬貫」，然以《冊府》、《唐大詔令集》、《會要》作「七萬貫」為確。蓋其時財政枯竭，禍變紛仍。可以想見朝廷窘態百出，實無暇賙濟。參考武秀成，《舊唐書辨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頁 191。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巢（835-884）之亂的混戰期以前所僅見。[17]當時正屬京師大亂之後，又李懷光（729-785）盤據河中（山西永濟），諸軍進討，國用罄竭，可見是戰爭與蝗、旱三者齊至，加重饑荒的程度。待災害似乎將要稍歇，貞元二年（786）五月癸巳至丙申（初五至初八）一連四天大雨，饑民等待夏麥將收，卻遭此霖澍，「人心甚恐，米復千錢」、「是時民久饑困，食新麥過多，死者甚眾」，因暴食腸胃懣脹而死亡者眾。[18]

在多種災害併發的情況下，蝗禍的影響有其證據。保留在《全唐文》中的德宗時期士人穆員（約 750-810）所撰〈〈蝗旱詩〉序〉，是興貞大災的第一手記實資料：

> 甲子歲，秋大旱，螽蝗生。其為異也，聽如疾風，視如飛雨，仰如陰雲，俯如流水。乃至天降其高，地增其厚，明為之昏。其災也，如農夫薙草，繁霜凋木，烈火燎原。嗚呼甚矣！矧夫既枯之稼，僅遺之粒，其可望也。余時從師於東周，居鎮之府。僚友霍總賦〈蝗

17 唐史三百年中特大規模蝗災約有四次。除了興貞大災之外，其他三次分別發生在玄宗開元（713-741）、僖宗（862-888，873-888 在位）乾符二年（875）以及光啟元年、二年（885-886）年間。關於開元蝗災，可參閱《資治通鑑》，卷 211，〈唐紀二十七〉，頁 6710、6717；《舊唐書》，卷 37，〈五行志〉，頁 1364；《新唐書》，卷 124，〈姚崇傳〉，頁 4384；杜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 點校本；以下簡稱《通典》），卷 7，〈食貨七・歷代盛衰戶口〉，頁 150。唐末乾符、光啟年間的蝗禍，見《新唐書》，卷 36，〈五行志三〉，頁 940、卷 9，〈僖宗紀〉，頁 265、281；馬端臨著，《文獻通考》（北京：中華書局，2011 點校本），卷 314，〈物異考二十〉，頁 2462；王溥撰，《唐會要》（臺北：世界書局，1989；以下簡稱《唐會要》），卷 44，〈雜災變〉，頁 791；《資治通鑑》，卷 226，〈唐紀四十二〉，頁 7284、卷 256，〈唐紀七十二〉，頁 8346。另外，貞觀二年（628）亦出現蝗災，但其時的主災可能是霜、旱而非蝗。史言太宗於苑中掇蝗而吞之，「是歲蝗不為患」，可以推知。見《舊唐書》，卷 37，〈五行志〉，頁 1363；《新唐書》，卷 36，〈五行志三〉，頁 938。唐代歷次大規模蝗害的成因、結果及涵義，有待將來更深入的整理研究。

18 若非挨餓至極虛弱狀態，否則食新麥不至於驟死。這種大量因暴食驟死事件，別史似未曾見，可間接說明這次荒饉的規模及嚴重程度。見《舊唐書》，卷 12，〈德宗紀上〉，頁 353。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旱詩〉……，敘以為引。[19]

興元元年正是「甲子」歲。穆員於兩《唐書》無傳，他傳僅保留其片斷事跡，但可確定是德宗時人。[20]此文是為僚友霍總賦〈蝗旱詩〉一章作序，文中描述興元元年秋天穆員在東都洛陽親眼所見蝗蟲肆虐的過程，以及對農業種植造成的破壞。蝗群侵掠之處，作物掃地毀滅，唯留「既枯之稼，僅遺之粒」。若如前引《舊唐書》「明年夏，蝗尤甚」之語，那麼貞元元年蝗害慘烈更甚於此年。

白居易（772-846）的〈捕蝗〉詩亦可與霍、穆詩序互證：

捕蝗捕蝗誰家子？天熱日長飢欲死。
興元兵久傷陰陽，和氣蠱蠹化為蝗。
始自兩河及三輔，荐食如蠶飛似雨。
雨飛蠶食千里間，不見青苗空赤土。
河南長吏言憂農，課人晝夜捕蝗蟲。
是時粟斗錢三百，蝗蟲之價與粟同。
捕蝗捕蝗竟何利，徒使飢人重勞費。
一蟲雖死百蟲來……[21]

白氏詩以記實擅名，而〈捕蝗〉一詩，為《全唐詩》中關於蝗災獨一無二的長篇詩作，已可反映該次蝗災的特殊。此篇寫於憲宗（778-820，805-820 在位）元和四年（809），雖屬追憶之作，然蝗災發生之年，白氏已經 13 歲，記憶應不至於有太大錯誤。詩言蝗群始自兩河一帶，後來向西飛入關中京畿，刻劃遭災後異常農損及範圍的廣闊。「是時粟斗錢三百」而未至千，或許表示這時還屬於蝗蟲侵掠初期，民眾仍有殘餘力

19 董誥等編，《全唐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以下簡稱《全唐文》），卷 783，〈穆員一．〈蝗旱詩〉序〉，頁 3627。

20 穆員字與直，史有杜亞（725-798）留守東都，署穆員佐其府，授侍御史。其他有關穆氏的載記，僅見杜亞疑令狐運盜劫轉運絹匹，令其與從事張弘靖（760-824）同鞫，得到平反一事。見《舊唐書》，卷 124，〈令狐彰傳附子運傳〉，頁 3531。

21 白居易原著，謝思煒校注，《白居易詩集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6），卷 3，〈捕蝗〉，頁 321-322。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氣可以捕蝗。[22]詩中雖言興元用兵，久而生蝗，但該詩副題「刺長吏」，又言官吏捕蝗政策不當，使飢人重勞費，並嚮往「以政驅蝗」，隱約可見秕政與蝗災關連密切的觀點。

穆、霍、白三人對興貞蝗災的追述，真實不虛。陳寅恪《元白詩箋證稿》也點出：「兵亂歲饑，乃貞元當時人民最怵目驚心之事。樂天于此，既餘悸尚存，故追述時下筆猶有隱痛。」[23]不獨詩人為然。《舊唐書．德宗紀》興元元年記「是秋，螟蝗蔽野，草木無遺」，[24]又記貞元元年事：

> 正月……去秋螟蝗，冬旱，至是雪，寒甚，民饑凍死者踣于路。……（二月）河南、河北饑，米斗千錢。……夏四月……時關東大饑，賦調不入，由是國用益窘。關中饑民蒸蝗蟲而食之。……五月癸卯（二十），分命朝臣禱群神以祈雨。蝗自海而至，飛蔽天，每下則草木及畜毛無復孑遺。穀價騰踊。……秋七月……關中蝗食草木都盡，旱甚，灞水將竭，井多無水。有司計度支錢穀，纔可支七旬。[25]

「去秋螟蝗，冬旱」亦是螽蝗兇肆要早於炎旱播災的證據；「秋七月……關中蝗食草木都盡，旱甚，灞水將竭，井多無水」，也說明嚴重的旱情

22 胡如雷據「天熱日長飢欲死」，斷言此詩所描述者為夏季（或夏末秋初）。如前述，興元元年入秋以後大蝗進入高峰，再據詩言「是時粟斗錢三百」，可斷言該年夏季蝗災已然成形，惟尚未到極點，故糧（粟）價相對仍不算太高。而詩、史互證的結果，糧價的升漲變化與蝗災的擴大若合符節，可知白氏此詩為記實而非想像之作。見胡如雷，〈論唐代農產品與手工業品的比價及其變動〉，收入氏著，《隋唐五代社會經濟史論稿》（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頁 149。

23 陳寅恪，〈新樂府〉，收入氏著，《元白詩箋證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頁 187-188。白居易曾創作災害詩至少五首：元和四年（809）作〈賀雨〉、〈捕蝗〉，元和六年（811）〈春雪〉，元和九年（814）〈夏旱〉，元和十一年（916）〈大水〉。如學者所言，白氏災害詩的特點是以實錄筆法記錄了中唐幾次嚴重的自然災害，故可證史，亦可補史。可惜利用其詩作探討德宗朝蝗害的意義者似較少見。參閱吳夏平，〈白居易的災害詩〉，《古典文學知識》2013 年第 3 期（南京），頁 76-83。

24 《舊唐書》，卷 12，〈德宗紀〉，頁 346。

25 《舊唐書》，卷 12，〈德宗紀〉，頁 348-349。

臺灣人文與社會期刊資料庫

至貞元元年七月以後才完全展開，而其後繼以寒凍交侵。而早在興元元年十月乙亥，皇帝即於詔書中承認災情慘烈：

> 頃戎役繁興，兩河尤極，農桑日廢，井邑為墟。丁壯服其干戈，疲羸委於溝壑。傷夷未復，荒饉荐臻。歷河、朔而至於太原，自淮、沂而被于雒汭，蟲螟為害，雨澤愆時，稼穡卒瘁，烝黎重困。然猶徵賦不息，征役未寧，凍餒流離，寄命無所。[26]

此詔書一樣將「蟲螟為害」列於「雨澤愆時」之前。並具體指出蝗災影響自迤北至朔方到太原，以南則自淮沂（今魯南蘇北）抵洛汭（洛入黃河處，今鞏義市南），區域相當遼闊。

面對嚴重災情，德宗指令賜米給宋亳、淄青、澤潞、河東、恆冀、幽州、易定、魏博等八節度各 5 萬石，河陽、東畿二節度各賜 3 萬石。他命司事單位即刻搬運所賜米，於楚州分發。「江淮之間連歲豐稔」，雖「迫於供賦，頗亦傷農」，但收其有餘濟彼不足，是合乎權便的救災舉措。德宗令度支於淮南、浙江東、西道加價和糴米數十萬石，差官搬運，於諸道減價出賣。[27]

朝廷雖已宣示賑濟受災地區，但災情依舊持續，而且範圍和規模都有所擴大。原來興元元年十月乙亥詔書僅談到「蟲螟為害」，到貞元元年八月庚寅（廿八）皇帝視朝於延英殿，百官列位於延英門外，表示對

---

26 此詔為陸贄所撰。《冊府元龜》所錄略有差異，惟載明時間。見《陸贄集》，卷 4，〈賑恤諸道將吏百姓等詔〉，頁 107-108；《冊府元龜》，卷 106，〈帝王部．惠民第二〉，頁 1263。

27 興元賑災詔令已下，《冊府元龜》留有次年紀錄：「貞元元年正月辛丑（初五），賑貸諸道將士百姓，昭義、河東、成德、幽州、義武、魏博、奉誠晉、慈、隰、宣武、平盧、汴滑、河陽、東都畿、汝州諸軍節度，合賑米四十七萬石」。惟因該年蝗災更為慘重，沒有證據證明這些賜米確實運抵各遭災地區人民。此外，蝗旱之後，牛多疫死，於是二月二日詔書提到委任京兆府，以節度使韋皋（745-805）、李叔明（?-787）等人進牛均平給賜百姓；此外加賜京兆府百姓種子二萬石，同州、華州各三千石，陝、虢兩州各四千石。牛疫的出現，儼然代表蝗旱之後另一場環境、生態以及農業危機。見《冊府元龜》，卷 106，〈帝王部．惠民第二〉，頁 1263。

臺灣人文與社會科學期刊資料庫

於災情擴大的警策與哀悼。[28]十一月制書自承天災作沴，致「踧踖憂慚，罔知攸措」，[29]德宗且痛陳「今穀價騰踊，人情震驚，鄉閭不居，骨肉相棄，流離殞斃，所不忍聞」，說明華北地區廣大人民因逐食逃散破家，親情斷絕，非餓死於家，即踣斃於路。十二月事狀沒有緩解，故丁亥詔書再次自省：「蝗旱為災，年不順成，人方歉食。……雖陽和在候，而黔首無聊。稱慶於予，竊所不敢。」[30]

即將開春時，德宗因災情酷烈，決定停罷正月一日朝賀。到貞元二年正月壬辰（初一），朝廷正式「以關輔荒饉，停朝賀之禮」，[31]但災情迄未消戢。史又有一筆紀錄：貞元二年，「河北蝗旱，米斗一千五百文。復大兵之後，民無蓄積，餓殍相枕」；《新唐書．張孝忠傳》也留下「貞元二年，河北蝗，民餓死如積」的記述。[32]這些紀錄可以證明大災發生的第三年，糧價增漲至三倍，且「道殣相望」已演變成「餓殍相枕」（至少河北地區），證實饑餓的程度還在加深，死亡人數也在一、二年之內急速擴增。

貞元二年正月丙申（初五），德宗再次下詔自承鑒事不明，百度多缺：「傷痍未瘳，而征役薦起。流亡既甚，而賦斂彌繁。人怨上聞，天災下降。連歲蝗旱，蕩無農收。惟茲近郊，遭害尤甚」，還說「公私之間，廩食俱竭，既無賑恤，猶複徵求。財殫力盡」。[33]敕文雖表達對人民苦難感同身受，但也直言無法弛徵，「厚取」難免。詔書還承認了「鄉閭不居，骨肉相棄，流離殞斃」的災情實景，也不諱言致災的主因，即不單單是天災，還出於「征役薦起」、「賦斂彌繁」、「捶楚仍及」這些從中樞到地方各級政府的積弊。饒有意味的是，德宗說到「惟茲近郊，

28 《冊府元龜》，卷 107，〈帝王部．朝會第一〉，頁 1278。

29 亦出於陸贄手筆。見《陸贄集》，卷 4，〈優恤畿內百姓並除十縣令詔〉，頁 111。

30 《冊府元龜》，卷 107，〈帝王部．朝會第一〉，頁 1278。

31 《冊府元龜》，卷 144，〈帝王部．弭災第二〉，頁 1753。

32 諸條見《舊唐書》，卷 141，〈張孝忠傳〉，頁 3857；《冊府元龜》，卷 406，〈將帥部．清儉〉，頁 4828；《新唐書》，卷 148，〈張孝忠傳〉，頁 4769。

33 《冊府元龜》，卷 144，〈帝王部．弭災第二〉，頁 1753。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遭害尤甚」，點出首善之區長安附近一帶災情尤為慘重，[34]隱隱透露朝廷施政、軍事布置等人為因素，是這兩年極端災害更根本的禍源！

二、從糧價峰值看興貞蝗旱的衝擊

全漢昇（1912-2001）〈唐代物價的變動〉研究隋、唐物價漲跌，指出這條物價曲線「老是一起一伏」的特徵。[35]而在傳統農業社會，一旦發生災荒，物價尤其是糧價定然上漲，雖然具體情況仍有差異。本節對比唐王朝各個糧食價格高峰數字，可以推知興、貞蝗旱造成破壞的程度。

唐前期貞觀年間（627-649）高宗（628-683，649-683 在位）初期，物價、糧價均低廉。高宗乾封（666-667）以後，因為乾封泉寶「一文當舊錢之十」下的貶值，以及商品糧食供應不足，物價漸漲；其後漲跌互見。整體來看，唐前期米價較高的時間點，都落在高宗朝永淳年間（682-683，是時武后〔624-705〕已聽政）。《舊唐書．五行志》記載永淳元年（682）「國中大饑」，而該時米每斗僅 220 文。這年米價最高紀錄在永淳元年五月乙卯（廿三）「關中先水，後旱、蝗，繼以疾疫」之後，但時價也僅「米斗四百」。《舊唐書》、《通鑑》史料如下：

永淳元年六月十二日，連日大雨，……米一斗二百二十文……。國

34 其時朱泚倡亂，李懷光也反狀漸萌，李晟（727-793）主導二方戰役。「時芻粟未集，乃令檢校戶部郎中張彧假京兆少尹，擇官吏以賦渭北畿縣。不旬日，芻糧皆足」；「時敖廩單匱，乃使張彧假京兆少尹，多署吏，調畿內賦，不淹旬，芻米告具。」又，渭橋本有粟十餘萬斛，度支已先饋懷光軍。於是李晟又奏：「近畿雖乘兵亂，猶可賦斂，儻寇賊未滅，宿兵曠時，人廢耕桑，又無儲蓄，非防微制勝之術」，德宗乃令晟於畿甸率聚徵賦，以是軍不乏食。而懷光「糗糧且竭，虜剽無所得」。這個過程清楚說明，中央軍的臨時徵賦以及亂軍的剽掠，是近畿饑荒的主因。惟蝗災的發生及蔓延，須另尋解釋。見《新唐書》，卷 154，〈李晟傳〉，頁 4866；《舊唐書》，卷 133，〈李晟傳〉，頁 3666。

35 全漢昇，〈唐代物價的變動〉，收入氏著，《中國經濟史研究（上）》（臺北：稻鄉出版社，1991），頁 143-20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中大饑，蒲、同等州沒徙家口并逐糧，飢餒相仍，加以疾疫，自陝至洛，死者不可勝數。西京米斗三百已下。[36]
>
> 永淳元年五月，東都霖雨。乙卯，洛水溢，溺民居千餘家。關中先水，後旱、蝗，繼以疾疫，米斗四百，兩京間死者相枕於路，人相食。[37]

高宗永淳年間「關輔大飢」，無疑是盛唐一次重大災變。[38]除上引諸條外，其他地方也多有載述。如：永淳元年「關中饑乏，諸州邸舍，漸漸殘毀」；「關中饑饉，米斗三百」；不單蒲、同諸州遭罹水患家口逐糧，甚至關內府兵也「令於鄧、綏等州就穀」。當年災變紛紜，然「西京米斗三百已下」。「關中大旱，饑」、「關中及山南州二十六饑，京師人相食」，「寇盜縱橫」，[39]在在可見其時政經失序，旱涔屢臻，饑疫寇盜無所不至；百姓殘瘁，瀕臨死滅，故出現人相啗食之景象。即使災情如此，米價都只維持在 200 到 400 文之內。

再看唐中葉安史戰事爆發以後，較具代表性的特高糧價紀錄：

> 慶緒自乾元元年（758）「十月被圍，至二年二月，鄴城中人相食，米斗錢七萬餘，鼠一頭直數千」；[40]
>
> 上元元年（760），「三品（乾元十當、乾元重寶、開元通寶）錢行浸久，時屬歲荒，米斗至七千錢」；[41]「民間行三錢……法既屢易，

36 《舊唐書》，卷 37，〈五行志〉，頁 1352-1353。

37 《資治通鑑》，卷 203，〈唐紀十九〉，頁 6412；《通典》，卷 7，〈食貨七〉，頁 149。

38 此年李善感諫言云「數年以來，菽粟不稔，餓殍相望，四夷交侵，兵車歲駕」，可見天災人禍已連續數年不斷，非同一般。見《資治通鑑》，卷 203，〈唐紀十九〉，頁 6412。關於永淳災荒，已有學者從不同角度考察。參閱徐暢，〈唐永淳元年關輔災荒的社會史考察——基于出土石刻文獻的新證〉，收入常建華主編，《中國社會歷史評論》第 21 卷（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8），頁 94-108。

39 諸條出處見《唐會要》，卷 24，頁 459；《資治通鑑》，卷 203，〈唐紀十九〉，頁 6407；《舊唐書》，卷 37，〈五行〉，頁 1353；《新唐書》，卷 35，〈五行二〉，頁 916、898；《舊唐書》，卷 5，〈高宗下〉，頁 109-110。

40 《舊唐書》，卷 200 上，〈安祿山附子慶緒傳〉，頁 5373。

41 《資治通鑑》，卷 221，〈唐紀三十七〉，頁 7092。《新唐書》作：「肅宗即位（至德

臺灣人文與社會期刊資料庫

物價騰踊，米斗錢至七千，餓死者滿道」；[42]

乾元三年（760）「歲饑，米斗至一千五百文」；[43]該年閏四月史思明再陷東都，「京師斗米八百文。人相食，殍骸蔽地」；史又載上元（760）初，「米斗直數千，死者甚多」；[44]

廣德元年（763）秋，「蚜蚘食苗，關西尤甚，米斗千錢」、「自兵興以來凶荒相屬，京師米斛萬錢。關中蟲蝗、霖雨。米斗千餘錢」；[45]

永泰元年（765）「歲飢，米斗千錢，諸穀皆貴」、七月「久旱，京師米斗一千四百，他穀食稱是」；

大曆四年（769），「京師大雨水，斗米直八百，佗物稱是」；

大曆六年（771）「春旱，米斛至萬錢」、同年三月「河北旱，米斗千錢」。[46]

從肅宗至德二載（757）九月和十月唐軍收復長安、洛陽兩京，至上元元年（760），「米斗錢至七千」、「米斗直數千」之情形非常少見。這有兩個原因：其一，這時安史之亂尚未結束，大規模戰鬥仍在持續，且各地又爆發如劉展之亂（760-761）等亂事，生產並未恢復。其次，這時第五琦（712-782）正主導發行「乾元錢、重輪錢，與開元錢三品並行」。三錢新制推行之後，市場交易斷絕，物價暴漲，使戰時經濟波動更大。《通鑑》交代頗清楚：乾元二年（759）第五琦推出兩種虛價大錢，但因民爭盜鑄，造成「貨輕物重，穀價騰踴，餓殍相望」。[47]總之可以確定，斗米價「七千文」事件是戰爭破壞與錢幣濫惡、劣錢盜鑄兩個因素共同

元載，756），……及兩京平（至德二載，757），……而百姓殘於兵盜，米斗至錢七千」，易誤以為七千錢米價是至德初、二年事。見《新唐書》，卷 51，〈食貨志一〉，頁 1347。

42 《新唐書》，卷 54，〈食貨志四〉，頁 1387。

43 《舊唐書》，卷 10，〈肅宗紀〉，頁 258。

44 《舊唐書》，卷 131，〈李皐傳〉，頁 3637。

45 《資治通鑑》，卷 223，〈唐紀三十九〉，頁 7167。

46 《舊唐書》，卷 11，〈代宗紀〉，頁 298-299；《唐會要》，卷 44，〈水災下〉，頁 783；《資治通鑑》，卷 224，〈唐紀四十〉，頁 7217。

47 《資治通鑑》，卷 221，〈唐紀三十七〉，頁 7089。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促成，故有偶然性。然在該年稍後，「減重輪錢以一當三十，開元舊錢與乾元十當錢，皆以一當十」，[48]銅錢灌水的程度稍減，於是斗米又降至 1,500 文。另外，乾元三年閏四月史思明再陷東都，洛陽「人相食，殍骸蔽地」，米價也僅 800 文，明顯回落。這兩筆記載可見政策的合理化（儘管有限），使得米價回落至 800 錢到 1,600 錢區間波動，不復見 7,000 文之高價。至於安慶緒據鄴城，自乾元元年十月被圍，至二年二月「米斗錢七萬餘」，翻天暴漲的米價，只能算作戰況激烈的圍城攻防之中極特殊的案例，須作別論。[49]

中唐時李翺（772-841）〈疏改稅法〉文中說：「自建中元年初定兩稅，至今四十年矣。……米一斗為錢二百」。又在〈策進士問〉談及粟價：「初定兩稅時，錢直卑而粟帛貴，粟一斗價盈百。」[50]貞元元年六月，連年蝗旱，度支匱竭，李晟（727-793）言：「今河中斗米五百，芻槁且盡，牆壁之間，餓殍甚眾」，這是李懷光稱亂於河中的情況。無論如何，如前文所示，在此前不久的興元元年十一月，關中之米價已陡漲至千錢；貞元元年二月河南、河北各地也因飢，「米斗千錢」；到貞元二年二月，「人心甚恐，米斗復千錢」。另外，《冊府元龜》載元和九年（814）李吉甫（758-814）對憲宗陳述：

48 發行之初，肅宗即以新錢不便，集百官會商，但一時沒有改動。不過，新錢政策畢竟是米價飆漲的另一元凶，後不久朝廷便再次變更錢制。見《新唐書》，卷 44，〈食貨志四〉，頁 1387。

49 有多筆高糧價資料都在圍城戰中發生。另一例：魯炅（703-759）守南陽，為賊圍困。城中食盡，「煮牛皮筋角而食之。米斗至四五十千，有價無米，鼠一頭至四百文，餓死者相枕藉」；「在圍中一年，救兵不至，晝夜苦戰，人相食」。不過，圍城情境終屬特殊，不應同作一般物價史料處理。又，《太平廣記》引《廣異記》：「薛萬石，河東人。廣德初，浙東觀察薛兼訓用萬石為永嘉令。數月，忽謂其妻曰：『後十日家內食盡，食盡時，我亦當死。米穀荒貴。為之奈何……』。爾時永嘉米貴，斗至萬錢，……」。此段述事頗誕，其斗值萬錢的價格恐非真有其事。見《舊唐書》，卷 114，〈魯炅傳〉，頁 3362；李昉編，《太平廣記》（北京：中華書局，1961），卷 337，〈薛萬石〉，頁 2673。

50 李翺撰，郝潤華、杜學林校注，《李翺文集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21），頁 35、138。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 明年五月，李晟自渭橋收京師，……於時天下至危，略無寧處，因之蝗蟲為災。斗米至一千二百，人或相食，飢旱之災於此為甚。[51]

李晟興元元年復京師，吉甫所言已證明，在興元元年左右斗米已至 1,200 文的高價，人且相食。諸條米價史料可見各地漲跌速率、幅度不一。李吉甫未明示該高價出現在何地，若以關輔地區而言，則已超越乾元錢停鑄（寶應元年，762）以後——除了永泰元年（765）「京師米斗一千四百」外——的任何一條紀錄。這樣看來，「餓殍甚眾」、「道殣相望」的狀況，應自興元之後兩年各地皆然。簡單總結：由以上諸條證據可以確知，興貞災變爆發之後，其米價——除極少次特殊案例外——與安史亂餘之際幾乎相同。

對比德宗建中年間戰亂的破壞，涇原與四鎮造成的局部數載兵燹，遠不足以與安、史所帶來天下鼎沸、苦戰八年的大災難相比。[52]然事後二者經濟崩潰、糧價高漲的情況則幾乎一致。據此可以推論，興貞災期

51 《冊府元龜》，卷 104，〈帝王部・訪問〉，頁 1243。

52 建中初，「五盜合從圖傾社稷，兩河鼎沸，寇盜橫行」，「時內自關中，西暨蜀、漢，南盡江、淮、閩、越，北至太原，所在出兵」。不過往後數年，與安史之亂相比，戰爭規模都不算特別大。諸軍閥實力較強者如梁崇義（?-781），奄有襄漢七州之地，「帶甲二萬」。李懷光援長安，軍有五萬，其餘各師皆數千。河中之役（貞元元年，785），馬燧僅以 27 日平李懷光。戰爭規模較大者，馬燧征田悅（751-784），洹水之戰（782）斬首 2 萬餘級。桑林之戰（784），王武俊破朱滔（740-785）、回紇聯軍，死者萬餘人。興元元年陳州之戰，劉洽（729-792）、曲環（726-799）敗李希烈將翟崇暉（?-784），斬首 35000 人。建中四年（783）十月，涇師犯關，帝幸奉天，「時天下騷動，北邊數有警急」，影響最大，但朱泚軍死數千人，其後緣道散亡遂盡。對社會的破壞，如李希烈攻逼汴、鄭，洛陽震動，江淮路絕；李懷光「遂燒營東走，掠涇陽等十二縣，雞犬無遺」，這些影響都不小。尤其李希烈之亂，在襄汝鄧汴陳蔡諸州範圍（今河南西南、東南部），自建中四年正月到貞元二年（786）四月，破壞極巨。然安史之亂數年間，「天下戶口什亡八九」。如郭子儀（697-781）所見亂後的東都洛陽，「焚埃略盡，百曹榛荒，寰服不滿千戶，井邑如墟，豺狼羣嗥；東薄鄭、汴，南界徐，北綿懷、衛及相，千里蕭條，亭舍不煙」，在在可見其破壞程度非德宗時期的藩亂可比。見《舊唐書》，卷 134，〈馬燧傳〉，頁 3692-3696；《資治通鑑》，卷 227，〈唐紀四十三〉，頁 7302；《新唐書》，卷 137，〈郭子儀傳〉，頁 4604。

臺灣人學術期刊資料庫

極高的米價可能意味著，德宗初期蝗旱的破壞，可以比擬安史大亂後人為及自然（戰爭與水旱）因素所致的極端災荒。

三、從戶口劇減論與貞災變的破壞

天寶十四載（755）爆發的安史之亂（755-763），對戶口變化影響很大。安史亂後，肅、代時期戶口數都偏低，主要是因為戰爭導致人口大量死亡，部分則是因戰亂流離而脫籍，以及州縣政府、官僚系統崩潰，清查登記匯報不周等因素。迨戰爭結束，各地逐漸復原，百姓或返還原鄉、或就地定居而著籍，所以戶數回增。儘管如此，還是遠遠不及天寶時期（742-755）的總數。除了人口的變化之外，戶口數的可靠性在安史之亂前後也有顯著差距。

天寶以降、安史之亂期間及戰爭結束後的幾個戶口數必不精確，不過呈現急降的趨勢殆無疑問。從表一可以看出，戶與口數最高峰在天寶十三載，最低點在《通典》所錄的大曆年間，乾元（758-763）為劇變之樞紐。岑仲勉認為，該年戶數比天寶十四載戶數約損 700 萬，人口約損 3,600 萬，固由於戰爭死亡及隱匿過甚，但此數只包含 169 州範圍，概言之，約為天寶末州郡之半。岑仲勉所言「如以二倍之，應約戶四百萬，口三千四百萬」，意思是安史戰後人口大減，但實際人口數高於史籍中的記載。[53]

戶口數從天寶十四載的將近 900 萬減到乾元三年的 193 萬，主因是戰爭。廣德元年（764）史朝義（?-764）兵敗自縊，河北諸州皆降，戰事有所緩解，城鄉秩序逐漸恢復，戶口數恢復至 293 萬。對照《通典》所載大曆中 130 萬的數字，似乎不合理，考察這段期間事態發展，或可知曉其故。

53 岑氏還補充道：「不過，經安史破壞之地，人口較稠密，所以也不能遽用比例推算。」參閱岑仲勉，《隋唐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15），頁 33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表一　天寶至元和年間人口數據變化表

帝　紀	公元	戶　數	口　數	口戶比	資　料　來　源
玄宗天寶元載	742	8,348,395	45,311,272	5.43	《通典》
		8,525,763	48,909,800	5.74	《舊唐書·玄宗紀》
天寶十三載	754	9,619,254	52,880,488	5.50	《舊唐書·玄宗紀》、《通鑑》
天寶十四載	755	8,914,709	52,919,309	5.94	《通典》
肅宗至德元載	756	8,018,710	—		《唐會要》、《冊府元龜》
乾元三年	760	1,933,174	16,990,386	8.79	《通典》、《新唐書·食貨志》
代宗廣德元年	764	2,933,125	16,920,386	5.77	《舊唐書·代宗紀》、《通鑑》
大曆中	766-779	1,300,000	—		《通典》
德宗建中元年	780	3,085,076	—		《舊唐書·德宗紀》、《通鑑》
		3,100,000+[54]	—		《通典》
		3,200,000	—		《玉海》
		3,805,076[55]	—		《唐會要》、《冊府元龜》
		4,100,000[56]	—		《新唐書·食貨志》、《文獻通考》
憲宗元和二年	807	2,140,554	—		《冊府元龜》
	807	2,440,254			《舊唐書·憲宗紀》、《唐會要》
元和十五年	820	2,375,400	15,760,000	6.63	《舊唐書·穆宗紀》
元和年間	806-820	2,368,774			據《元和郡縣圖志》各州數字統計
		2,473,963	—		《唐會要》、《冊府元龜》

資料來源：趙文林、謝淑君，《中國人口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頁 153；凍國棟，《隋唐五代時期》，收入葛劍雄主編，《中國人口史》第 2 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5），頁 98-99。

54 《通典》〈食貨七·歷代盛衰戶口〉中記載：「建中初，命黜陟使往諸道按比戶口，約都得土戶百八十餘萬，客戶百三十餘萬」；〈食貨七·丁中〉又載：「自建中初，天下編甿百三十萬，賴分命黜陟，重為案比，收入公稅，增倍而餘。諸道加出百八十萬，共得三百一十萬。」見《通典》，卷 7，〈食貨七〉，頁 153、157。

55 《唐會要》，卷 84，〈戶口數〉，頁 1551：「建中元年十二月，定天下兩稅戶，凡三百八十萬五千七十六」。《唐會要》各年戶口數條列中都無言稱稅戶者，可見這個數字特別指「兩稅戶」，或非全國總戶數。

56 「舊戶三百八十萬五千，使者按比得主戶三百八十萬，客戶三十萬」，二者相加共得 410 萬。見《新唐書》，卷 42，〈食貨志二〉，頁 1351。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綜合諸史籍，廣德以後數年大規模災害頻頻發生，足以扭轉人口增減的趨勢。廣德二年（764）秋蝗蟲啃食田稼殆盡，關輔尤甚，遂至「米斗千錢」。[57]禍不單行，次年即永泰元年（765），春大旱，「京師米貴，斛至萬錢」。蓋因為先蝗後旱，這兩年諸穀皆貴，故饑饉再現。[58]其後三、四年災情似略有緩和。但大曆四年從四月起連雨至九月（這可能是李唐三百年歷史紀錄中最長的一次降雨），京城米價再次大漲；「京師大雨水，斗米直八百，佗物稱是」。霖潦連屬之後，禾稼蕩滅，家園殘毀，疲民困餒，必然病餓隨至。[59]大曆五年（770）夏又復大雨成災，七月京畿饑饉再臨，「米斗千錢」；[60]六年春旱至於八月，到該月己未（初六）才下雨。河北也大旱，斗米時價再至千錢。是年，因旱颼之故，米價再攀至一斛萬錢的高峰。[61]雖然該時期回紇鈔掠及吐蕃數次入寇，帝都蕭條、河隴盡沒，破壞巨大，但天災已取代兵禍，成為人口減少的主因。[62]這可據以理解大曆年間戶口數何以出現極低的 130 萬戶。此後直到興元元年，十多年之間再無類似的大規模災饑發生。這一點，也可以部分解釋其後德宗建中元年民戶數的上升。

德宗朝的戶口數字紛紊。建中元年實行兩稅法時，遣黜陟使到各地勾稽稅戶，因而出現戶口峰值。但元和（806-820）以後又跌落低點，其

57 《舊唐書》，卷 11，〈代宗紀〉，頁 276；《新唐書》，卷 35，〈五行志二〉，頁 898、卷 36，〈五行志三〉，頁 939。

58 《舊唐書》，卷 11，〈代宗紀〉，頁 279；《文獻通考》，卷 304，〈物異考十〉，頁 2395；《新唐書》，卷 35，〈五行志二〉，頁 898、卷 36，〈五行志三〉，頁 916。

59 《新唐書》，卷 34，〈五行志一〉，頁 876；《舊唐書》，卷 11，〈代宗紀〉，頁 294；《唐會要》，卷 44，頁 783。《冊府元龜》，卷 106，〈帝王部．惠民二〉，頁 1263、卷 490，〈邦計部．蠲復二〉，頁 5867、卷 144，〈帝王部．弭災二〉，頁 1753。

60 《舊唐書》，卷 37，〈五行志〉，頁 1359、卷 11，〈代宗紀〉，頁 297。

61 《新唐書》，卷 36，〈五行志三〉，頁 917；《資治通鑑》，卷 224，〈唐紀四十〉，頁 7217。《舊唐書》，卷 11，〈代宗紀〉，頁 298、卷 11，〈代宗紀〉，頁 299。

62 某些災害看似自然因素致災，但也可能是多年浩劫後百姓流浪道途，尚未歸鄉，土地未及耕墾；或者屋廬井竈、橋梁道路、溝渠堤壩等生計維護設施破壞失修，導致災損擴大或災期延長；或者因人為因素使得無災變有災、小災變大災。

原因是我們要探究的重點。這段時間經歷兩稅法的施行，以及建中至貞元初田悅（751-784）、梁崇義（?-781）、李希烈（?-786）、朱泚、李懷光等軍閥的叛亂，當然更重要的是前文所述之蝗旱交侵、重災肆虐導致「天下饑饉」等諸多事件。

不過，建中元年的民戶總數說法多達 5 種，最低的是 3,085,076 戶，最高 4,100,000 戶。何者為真？仔細考察這五個數據，大概可分三組。《舊唐書》、《通鑑》二書的 3,085,076 戶，與《唐會要》、《冊府元龜》的 3,805,076 戶，僅「8」位置不符，合理推斷其中一組應是訛字或衍文；3,085,076 戶應較近真。另，《新唐書》、《文獻通考》所記之 4,100,000 戶則應為錯訛。[63]

表一中，元和二年 2,140,554 及 2,440,254 的戶數，都是據該年李吉甫所上《元和國計簿》而來，而《舊唐書》、《唐會要》與《冊府元龜》的引述有異，兩個數字差距 299,700，約 30 萬戶，同樣難以遽斷何者為真。細看可知，兩個數字僅十萬位及百位兩處不同，合理的推測亦應是訛字所致。不過，對比表一元和年間的五個數字，若考慮人口增長的一般趨勢，即在天災人禍較不頻繁的條件下，人口會呈漸進增長的態勢，很顯然《冊府元龜》的 214 萬戶口數要比《舊唐書》、《唐會要》的 244 萬戶來得合理。[64]但先不論這兩個數字何者為確，有史家認為元和二年戶數只是指唐中央掌握的稅戶，或者因藩鎮割據自為，故非全國總戶

63 《新唐書》、《文獻通考》的陳述：「舊戶三百八十萬五千，使者按比得主戶三百八十萬，客戶三十萬」，3,805,000 似是建中以前的數字，建中元年按比之後得到「380 萬（主戶）＋30 萬（客戶）＝410 萬」。二書之說與諸載記最不相類，亦疑是錯訛所致。王永興認為《唐會要》、《冊府元龜》數字中「十」字衍文，所以「八萬」成「八十萬」。他認為戶數為 3,085,076 或 310 萬為確，可從。沈明得的觀點亦與此說類同。見王永興編，《隋唐五代經濟史料彙編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87），頁 714；《新唐書》，卷 42，〈食貨志二〉，頁 1351；沈明得，〈唐代全國人口數字之檢討〉，《興大歷史學報》第 10 期（2000 年 6 月，臺中），頁 111。

64 如表一所示，《舊唐書．穆宗紀》元和十五年的戶口數大約是 238 萬，若元和二年是 244 萬，而與唐代其他時期相較，這十數年中戰爭極少，災事也不算特別嚴重，戶口數的下降及其後的再上升顯得突兀，似難以作合理解釋。此問題有待更深入探討。

臺灣人口學會期刊資料庫

數，[65]不過趙文林、謝淑君舉《舊唐書》和《通鑑》為佐證，推斷它仍應是總體戶數。[66]其次，《冊府元龜》卷 486〈邦計部〉與《舊唐書》都明言李吉甫的統計中，元和二年戶口列出鳳翔、鄜坊、邠寧、振武……淮西、淄青等 15 道凡 71 州「不申戶口」，約占全國州府的四分之一。〈邦計部〉原文如下：

> 憲宗元和二年十二月，史官李吉甫等撰《元和國計簿》十卷。總計天下方鎮凡四十九道，管州府二百九十五，縣一千四百五十三，見定戶二百一十四萬五百五十四。[67]

而按《舊唐書》卷 38〈地理一〉明言：

> 開元二十八年（740），戶部計帳，凡郡府三百二十有八，縣千五百七十有三。……戶八百四十一萬二千八百七十一，口四千八百一十四萬三千六百九，應受田……。雖未盈兩漢之數，晉、魏以來，斯為盛矣。

在這段話後面，《舊唐書》史臣特別補充道：

> 永泰（765-766）之後，河朔、隴西淪於寇盜。元和掌計之臣，嘗為版簿，二方不進戶口，莫可詳知。[68]

---

65 例如黃盛璋便認為元和年間戶數不代表全國。黃盛璋，〈唐代戶口的分佈與變遷〉，《歷史研究》1980 年第 6 期（北京），頁 91-108。

66 趙、謝的論據是，《舊唐書》、《通鑑》已指明元和二年稅戶比天寶減去四分之三，而天寶稅戶（課戶）有 500 多萬，減去四分之三當然只有 100 多萬而不是 244 萬。另外，《新唐書．食貨志》明確記載「元和中供稅賦者……，戶百四十四萬戶，比天寶才四之一，兵食于官者八十三萬，加天寶三之一，通以二戶養一兵」。二人指出：以二戶養一兵計算，供養 83 萬軍確只需要 144 萬人戶。以此推論，244 萬不單僅指「稅戶」，而可視為民戶的概略總數。另，翁俊雄以《元和郡縣志》數字填補《元和國計簿》，得出元和二年總戶數是 3,359,712 戶。然文中統計魏博 6 州 43 縣算出 744,498 戶不確，按原文核算實僅 74,498 戶。故若含隴右河西，則天下戶數總計應是 2,689,712 戶。見趙文林、謝淑君，《中國人口史》，頁 161-162；翁俊雄，〈《元和國計簿》考補〉，收入氏著，《唐代人口與區域經濟》（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5），頁 158、160。

67 《冊府元龜》，卷 486，〈邦計部．戶籍〉，頁 5813。

68 《舊唐書》特別說明，所述州郡府縣數字，「羈縻州郡，不在此數」，可見其乃徵實而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據《舊唐書》此處的文字描述，可推知李吉甫（「元和掌計之臣」）《元和國計簿》（「版簿」）所統計元和二年戶口，是「河朔、隴西」（這是極寬泛的說法。一般認為「河朔」指河北三鎮，隴西指隴坻以西，但至少鳳翔、鄜坊、邠寧、河東等鎮都不在這兩個範圍內）之外的全國總數，不計入元和國計者僅這些地區。我們再比對開元二十八年的縣數 1,573 縣，與元和二年的縣數 1,453 縣，相差 120 縣（減少 7.6%），不算太多。由此更可以確定，這應是扣掉「河朔、隴西」以及其他少數零星變動地區的縣數總和。這些地方非因異族侵剽，即因人口減耗而重要性低。簡言之，元和二年 214 萬（或 244 萬）「見定戶」就是約計的當年全國總戶數。再觀「自永泰以後」的敘述，可以斷言二方「莫可詳知」也應屬建中元年統計的共同特徵。基於此，我們大體上可以掌握建中元年及元和二年戶口數的初步基礎，而加以分析比較。

建中元年兩稅法初行時，統計民戶數約 310 萬，至元和二年 214（或 244）萬，相距 27 年，減少民戶數約 96 萬（或 66 萬），約佔建中初期的 30.9%（或 21.3%）。《新唐書》有一個更重要的數字紀錄：「朱泚平，天下戶口三耗其二。」同書〈李泌傳〉也述及貞元三年（787，時泌為宰相）的情況：「（德宗）因問：『今戶口減承平時幾何？』曰：『三之二。』帝曰：『人既雕耗，員何可復？』」《通鑑》亦錄李泌（722-789）語：「今戶口減於承平之時三分之二」，[69]可見其事不虛。這也有側面證據支持，李泌另曾云「興元後國用大屈，封物皆三損二」，[70]觀此二個比數，恰相匹配，推斷正是因興元後人戶減少三分之二，以至於對功臣封物減損的比例也相同。

有的學者可能會認為「天下戶口三耗其二」，指的是與玄宗天寶年間相比之損耗；德宗「今戶口減於承平之時三分之二」中的「承平」，

言。見《舊唐書》，卷 38，〈地理志一〉，頁 1393。

69 見《新唐書》，卷 52，〈食貨志二〉，頁 1353、卷 139，〈李泌傳〉，頁 4635、4636；《資治通鑑》，卷 232，〈唐紀四十八〉，頁 7490。

70 《新唐書》，卷 139，〈李泌傳〉，頁 4636。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可能是指天寶年間祿山之亂未發生前。其實不然，據史書所載事蹟原委，可以概見。貞元三年（787）：

> （李）泌請復所減州、縣官。上曰：「置吏以為人也，今戶口減於承平之時三分之二，而吏員更增，可乎！」對曰：「戶口雖減，而事多於承平且十倍，吏得無增乎！且所減皆有職事而冗官不減，此所以為未當也。」[71]

在這次討論中，李泌請復所減的州縣官正是先時德宗貞元元年八月甲子（初二）詔，「凡不急之費及人冗食者皆罷之」中減汰掉的吏員。此事發起人是另一宰臣張延賞（726-787），延賞奏議請省官員，特別點出：「今官繁費廣，州縣殘困」，所以宜減併員數；德宗贊同此案並正式發布，於是才有後來的追復。

李泌欲恢復貞元元年八月以前的僚吏數額。所以，細味德宗的語境，其中「承平」的意思實際正是指德宗即位初期，興、貞災變與涇原兵亂發生之前那一段相對和平少事的數年時間。[72]而延賞所言「州縣殘困」，已是對興貞凋耗的間接承認。透過《冊府元龜》中的貞元三年詔令，則疑問皆可冰釋：「貞元三年五月，詔曰：諸州戶減耗三分去二，其官員亦令減省。」[73]德宗口中減耗三分之二（即剩下三分之一），就是減少約 66.7%。雖是粗估，與 30.9%（或 21.3%）似乎不太吻合。假定上列民戶統計數字接近真實、無大錯誤（儘管都是概略數字），又若夏麥熟稔

71 德宗與延賞減官的用意本是要省官員俸祿，俾劉玄佐（729-792）規復河、湟，以報吐蕃背約之仇（貞元三年，787），但也顯示當時民數確實大減，朝廷正承受莫大的財政壓力。見《舊唐書》，卷 129，〈張延賞傳〉，頁 3609；《新唐書》，卷 127，〈張嘉貞附子延賞傳〉，頁 4446。

72 可以舉唐人言分數的習慣說明：《新唐書．郭子儀傳》記載「朔方，國北門，……頃以懷恩亂，痍傷雕耗，亡三分之二，比天寶中止十之一」，句中「亡三分之二」，意指與該時事發生（「懷恩亂」）之前比較；如遠比，則直言「天寶」之類，行文用字皎然。所以「天下戶口三耗其二」，無疑是指與興元元年朱泚反亂事件之前相對照的結果。見《新唐書》，卷 137，〈郭子儀傳〉，頁 4607。德宗、李泌減復州縣官討論的始末，見《資治通鑑》，卷 232，〈唐紀四十八〉，頁 7463、7490。

73 《冊府元龜》，卷 486，〈邦計部．戶籍〉，頁 5813。

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數位典藏資料庫

的貞元三年以後，在大災不發且戰火相對平息的時空條件下，流民漸歸、版籍漸充，持續 21 年的著籍戶數以每年 3.5%至 4.5%左右的較正常成長速度增加——除人口自然增殖外，還加上流民重新著籍。如表一所示，安史之亂後乾元至廣德與大曆至建中兩時段的（著籍）民戶恢復速度——這個問題就變得容易理解。

我們用簡化算式模擬增長率為 3.5%的情況：根據「天下戶口三耗其二」（剩 33.3%）推得的算式，

（308.5 萬×33.3%）×（1＋3.5%）^{21} ≈212 萬

若是模擬 4.2%增長率的情況，則可得

（308.5 萬×33.3%）×（1＋4.2%）^{21} ≈244 萬

推估結果，分別與《冊府》的 214 萬或《舊唐書》的 244 萬相去不甚懸遠。

這樣看來，不論《新唐書》陳述的「天下戶口三耗其二」，或是詔書與德宗親口證實的「諸州戶減耗三分去二」、「今戶口減於承平之時三分之二」，都真實反映了唐德宗興元至貞元初年的深刻變局。而如上文所示，這個深刻變局是在嚴重的蝗、旱交侵之後，華北一帶連續兩年大範圍的凍餒流離、道殣相望、餓殍相枕，一幕幕人間浩劫逐步推進中出現的！

四、農業脆弱帶的農耕活動、蝗蝻生成與蝗蟲致災：諸因素的相關性

當代中國已知有 300 多種蝗蟲（locust），對農林牧業產生危害的有 60 種以上，較顯著的約 20 種，尤其是東亞飛蝗 *Locusta migratoria manilensis* (Mey.)。多數為害對象是禾穀類和禾本科植物（包括華北平原的重要糧食作物粟、麥，以及蘆葦），與少數的豆科、錦葵科等植物。[74]

74 其他如亞洲飛蝗 Locusta migratoria migratoria (L.)範圍在新疆一帶，中華稻蝗 Oxya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從歷史看來，蝗害與粟作（穀、稷）關係密切，且對唐史的發展有巨大影響。對以華北平原為政治經濟重心的唐帝國而言，至少在前期，「粟」居於經濟民生面向的首位。唐以前北方大多數人口的主糧即是小米（粟、穀），麥僅居其次。學者指出，長江以北郡縣普遍納粟。粟的總耕作面積與總產量，也大過其他糧食作物。故粟是唐代第一主糧，從土貢、糴粟，或是上獻嘉禾的州府，都可以清楚看出。[75]唐初均田制和租庸調法規定，凡授田之丁交租粟二石，故云「租出穀、庸出絹」。而「無粟之鄉，輸稻、麥」，二者被稱為「雜種」，如開元二十五年（737）定式「諸出給雜種準粟者，稻穀一斗五升當粟一斗」。另，唐時語稱「粟麥」，粟總居於麥之先，如太宗詔「畝稅二升，粟麥秔稻，隨土地所宜」；唐人言賦稅歲入常平轉輸則「錢穀」並稱，意為穀與錢並重，皆是粟（穀）居麥之前的證據。[76]

蝗災的發生與過程都有其特殊性。生物學上，蝗蟲與蚱蜢（grasshopper）原屬同類，這類昆蟲（幼齡稱蝝或蠕）因具有「相變性多型性狀」（phase polyphenism）而能彼此轉化。1920 年代舊蘇聯蝗蟲學（acridology）之父鮑里斯・烏瓦羅夫（Boris P. Uvarov, 1886-1970）的創新研究，讓人們對蚱蜢的生物特性以及成蝗致災過程有全新的認識。烏氏提出蝗蟲的「相變理論」（the phase theory of locusts），指出

chinensis (Thunb.)等在稻作區的局部，其為害程度與東亞飛蝗迥不相侔。參閱馬世駿等，《中國東亞飛蝗蝗區的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1965），頁 8-9。閻守誠對蝗災的成因、特點以及唐代蝗災概況的整理研究可以提供很好的參考，參閱閻守誠、黃進華，〈唐代自然災害概況（二）〉，收入閻守誠編，《危機與應對：自然災害與唐代社會》（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頁 75-85。

75 華林甫，〈唐代粟、麥生產的地域佈局初探〉，《中國農史》1990 年第 2 期（南京），頁 33-42。另外，稷即粟，見李根蟠，〈稷粟同物，確鑿無疑——千年懸案「稷穄之辨」述論〉，《古今農業》2000 年第 2 期（北京），頁 1-15。

76 諸條出處：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卷 3，〈戶部〉，頁 73；《新唐書》，卷 52，〈食貨志二〉，頁 1355；《通典》，卷 6，〈食貨六・賦稅下〉，頁 109、卷 12，〈食貨十二・輕重〉，頁 291；《新唐書》，卷 51，〈食貨志一〉，頁 1344。

臺灣人文與社會科學資料庫

環境條件的改變可對蟲蝗生理產生刺激，促發其從獨居（solitarious）到群集（gregarious），完成蟲相的階段變換（metamorphosis）。[77]相關的變化還包含該蟲顏色樣貌、身體結構和肢體力量，以及其攝食方式、交配產卵習性與飛掠範圍，因而造成該物種致災能力的突進。最關鍵之處在於蚱蝗種群密度（population density），若每分鐘遭同類蹦踹踢碰的次數上升，即會促使群集的蚱蝗以更快速度滋長，並一起完成相變。隨後蝗群開始飛掠、遷徙、啃食、擴大，產生種群的循環疊加效應，於是形成蝗災（locust plagues）。[78]

雖然氣候的變化也是蟲害發生之主因，如蝗蝻最盛之時，多在大旱之後。[79]但馬世駿有更完整的解說：華北東亞飛蝗蝗區的主要發生基地，分布於黃淮平原的湖泊、河流及入海河系的附近。過去黃河經歷無數次決口及改道，區域中眾多河流、湖泊水系及沖積扇，都受改道溢決的影響。而由於流域之內降水量集中，又因長期人為開發，導致森林破壞，

77 Boris P. Uvarov, "A Revision of the Genus *Locusta*, L. (= *Pachytylus*, Fieb.), with a New Theory as to the Periodicity and Migrations of Locusts," *Bulletin of Entomological Research* 12, no. 2 (1921, Cambridge), pp. 135-163; Hans-Joachim Pflüger, Peter Bräunig. "One Hundred Years of Phase Polymorphism Research in Locusts," *Journal of Comparative Physiology A*, no. 207 (2021, Heidelberg), pp. 321-326; G. Popov, "Apparent Tendency to Phase Variation in an Iranian Grasshopper, *Pyrgodera armata* (F. W.) (Orthoptera, Acrididae)," *European Optical Society*, no. 28 (1952), pp. 277-283.

78 蚱蝗的「相變性多型性狀」與種群密度相關（density-dependent），主要機制是當密度上升到某一數值，其腦部血清素（serotonin）濃度變化，促發其他性狀的改變。參閱 Michael L. Antsey, S. M. Rogers, S. R. Ott, M. Burrows, and S. J. Simpson, "Serotonin Mediates Behavioral Gregarization Underlying Swarm Formation in Desert Locusts," *Science* 323, no. 5914 (January 2009, Washington), pp. 627-630; M. P. Pener, "Locust Phase Polymorphism and its Endocrine Relations," *Advances in Insect Physiology*, no. 23 (1991, London), pp. 1-79. 另外，數學模型也顯示激烈的食物競爭，會讓種群行為由分散定居往群集遷徙方向演進。參閱 Fillipe Georgiou, Jerome Buhl, J. E. F. Green, Bishnu Lamichhane, and Ngamta Thamwattana, "Modelling Locust Foraging: How and Why Food Affects Group Formation," *PLOS Computational Biology* 17, no. 7 (2021, San Francisco), pp. 1-22.

79 黃澤蒼，《中國天災問題》（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14），頁 10。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造成水土流失，使黃河流域特別是中、下游地區，在大水之後經常發生嚴重旱災。「水旱災害的交替發生，使在沿湖、濱海、河泛及內澇地區出現許多大面積的荒灘或拋荒地，即直接形成了適於飛蝗發生並猖獗的自然地理條件」。[80]

馬氏區分中國東亞飛蝗蝗區為三個等級：「發生基地」（如圖一點狀部分）、「適生區」（如圖一濃黑部分），以及「擴散區」（如圖一橫線部分）。[81]他指出，20 世紀的栽培作物中，冬小麥是唯一與蝗卵同在田間越冬的作物，蝗卵孵化盛期和羽化初期大致可分別與小麥的抽穗期和黃熟期相吻合，其地理分布與冬小麥目前栽培的北界一致。[82]在歷史上，唐代糧食作物中，粟與麥同樣都是北多南少，前者幾乎全部分布在北方，尤其集中於華北平原、黃土高原和河西走廊——北方典型的旱地作物區。這片區域雖有小範圍種植水稻，但面積與食用價值無法與旱地作物相比。[83]據華林甫，相較於麥，唐代的粟作與蝗害生發、擴散區有更多重疊（見圖一、圖二）。[84]

80 馬世駿等，《中國東亞飛蝗蝗區的研究》，頁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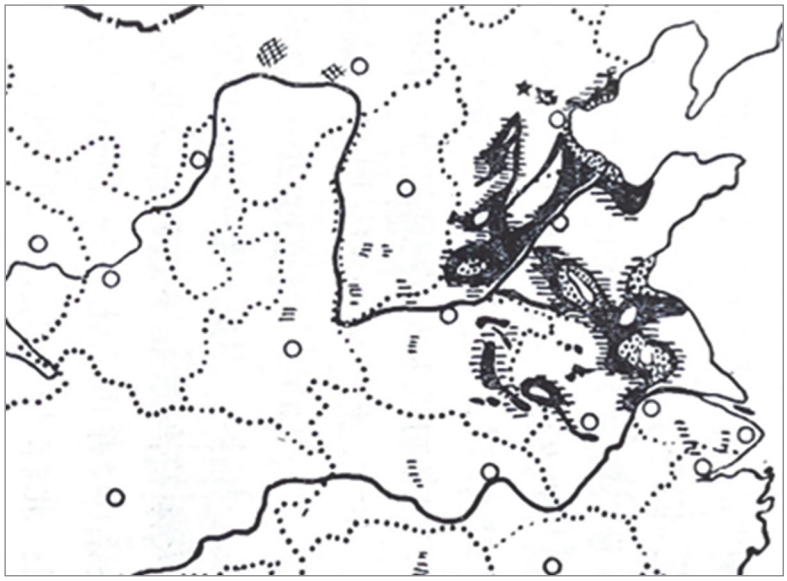
81 該書論三個等級的特性：「發生基地」為飛蝗孳生繁殖的最適環境，平時保留有密度較高的飛蝗種群，大發生時即由此向外擴散。「適生區」平時僅有少數飛蝗活動，具備適合飛蝗孳生條件，外地飛蝗遷入即可就地繁殖。「擴散區」在正常情況下不適飛蝗孳生，然在旱澇之後，可以臨時成為飛蝗發生地，而當恢復正常情況，復容易迅速消滅。見馬世駿等，《中國東亞飛蝗蝗區的研究》，頁 11、17、19-20。

82 馬世駿等，《中國東亞飛蝗蝗區的研究》，頁 19。

83 到宋代，黃河中下游穀子、小麥作物區，粟一樣佔居主導地位。見韓茂莉，《中國歷史農業地理（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頁 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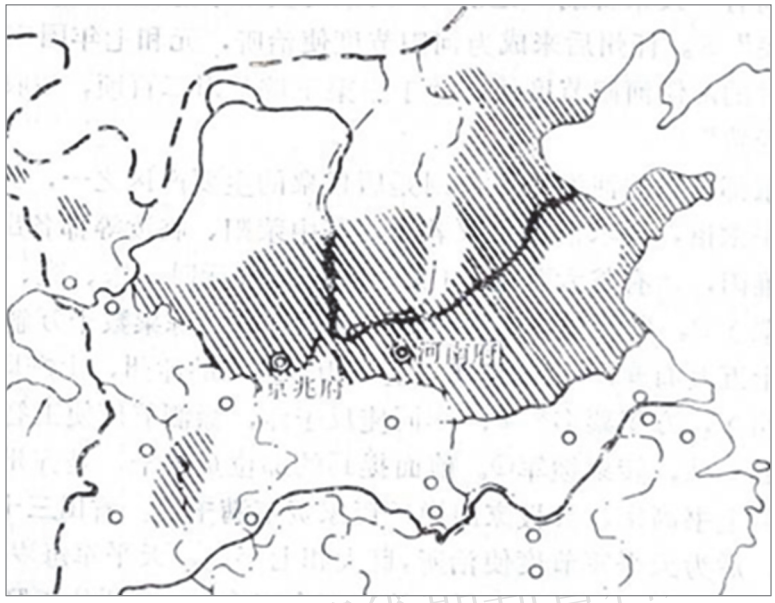
84 粟的主要產地為黃淮海平原、黃土高原、河西走廊以及今日四川東部，麥的產地雖集中於黃河流域，但在南方江南東道、荊湖地區、川西平原也都有生產。又，「粟」（今多稱小米）原指其籽實。其植株外貌或稱「禾」；唐也稱「穀」，古則又名「稷」，「粱」則是其好者。《說文》：「粟，嘉穀實也」；「禾，嘉穀也。二月始生，八月而孰，得之中和，故謂之禾」；「民食莫重於禾」。則粟春播其種，秋穫其熟。見華林甫，〈唐代粟、麥生產的地域佈局初探〉，頁 33-42。

臺灣大學學術典藏資料庫



圖一　華北蝗災發生及擴散區域圖

資料來源：馬世駿等，《中國東亞飛蝗蝗區的研究》，頁 11。



圖二　唐代粟作分布圖

資料來源：華林甫，〈唐代粟、麥生產的地域佈局初探〉，頁 35。

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唐代華北粟作區更適合於蝗蟲生長，這點頗具意義，而兩者生長期的關聯性也非常重要。玄宗開元三年（715）、四年蝗災，「山東田苗，掃地俱盡」，其中大面積受害的農作物正是粟。當時京兆府糧食，粟占80%以上，可見其影響之大。[85]據北魏農書《齊民要術．耕田》：「凡種大、小麥，得白露節，可種薄田；秋分，種中田；後十日，種美田。……正月，可種春麥」，白露秋分已到陽曆九月以後，故麥之收成不待來秋。則知前述德宗興元元年大蝗，其第一波發生在秋季，則所薦食者定非大、小麥。李伯重據《齊民要術》及唐代反映華北農事的《四時纂要》，肯定粟的最佳播種期（上時）是陰曆二月上旬，一般播種期（中時）是三月中旬，最遲播種期（下時）是四月上旬，[86]故知粟於早春下種，秋天收穫。由此也可以推知，德宗興元元年秋的大蝗，所損失的主要應即是該年將收成的粟。而當飛蝗種群發展到足夠規模時，其他麥稻粱黍等糧食作物甚至雜草樹木俱難倖免。

但蝗禍並非純屬天降、人力所不能抗禦。馬氏點出關鍵：人類能通過各種防治方法控制飛蝗種群的發展，減低某地區的蟲口數量，「亦可通過對蝗區自然面貌的改造以消滅飛蝗發生地並逐步根除蝗害」，尤其是增加「土地的耕作與利用」。其意略謂：人為可以限制、改變、消除飛蝗生存繁殖條件，降低蝗蟲數量，從而撲滅蝗災或減少其發生。[87]具

85 華氏指出，蝗災發生在開元三年五至七月和次年夏天。當時奏疏皆稱「苗」、「苗稼」、蝗蟲「食苗」。然夏天非冬麥的穫季，水稻又不普遍。且據《四時纂要》，穀於三、四月下種，一個月後幼苗長一、二寸長，夏季正屬「苗」的階段。由此推測開元初大面積受蝗害的作物，非粟莫屬。見《新唐書》，卷 36，〈五行志三〉，頁 939；《資治通鑑》，卷 211，〈玄宗．開元三年四年〉，頁 6710、6717；《唐會要〉，卷 44，〈螟蝗〉，頁 789；《全唐文》，卷 271，〈韓思復．諫捕蝗疏〉，頁 1217；華林甫，〈唐代粟、麥生產的地域佈局初探（續）〉，《中國農史》1990 年第 3 期（南京），頁 23-39。

86 《齊民要術》：「穀，稷也，名粟」，後云：「二月上旬……為上時，三月上旬及清明節……為中時，四月上旬……為下時」。見賈思勰原著，繆啟愉校釋，《齊民要術校釋》（臺北：明文書局，1986），卷 1，〈種穀第三〉，頁 42-43；李伯重，〈關於均田令中農民受田標準的依據問題〉，《歷史教學》1982 年第 2 期（北京），頁 2-7。

87 馬氏特別指出：中國南北廣大飛蝗適生區內，飛蝗的發生地被限制於點、片地區，「主

臺灣人學國科期刊資料庫

體而言，農民的種植活動及田中勞作——最重要的人力因素——即是除滅蝗蝻的有效方法。更簡單地說：若有足夠的農民可以在田地從事足夠時間的農活，便不須擔心蝗災。明代徐光啟（1562-1633）〈治蝗疏〉也道：「蓋秋耕之利，掩陽氣于地中，蝗蝻遺種，翻覆壞盡。次年所種，必盛于常禾也。」[88]這表示，若耕作精勤、農不廢業，那麼不僅可以除滅蝗蟲，還可增加作物產量。

如前述，唐代以粟為主糧，軍民所深賴。但粟只允許在旱地輪作，經驗和技術的要求不低（如行列、甽壟安排須仔細，易生病害等），又如粟的植株莖條本即細弱，遇風即倒伏，種種因素使其單位面積難達到高產。據楊際平推估，唐代中等旱地（粟）的畝產，常在 1 石左右，上等旱地則可達到 2 石或 2 石以上，而同時期水稻畝產可能達到 3 石。[89]取其中等，則粟約是稻的三分之一。

但不可忽略的是，德宗朝有「每米六升，折粟一斗」的說法。如前引述，李翺稱建中初年粟、米斗價比得 100：200。另有記載說高宗永徽五

要原因，即人類活動的結果」。參閱馬世駿等，《中國東亞飛蝗蝗區的研究》，頁 17。

88 又有云：「蝗災甚重，而除之則易」。見徐光啟，《農政全書（三）》（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5），卷 44，〈荒政部・備荒考中〉，頁 2278-2299。

89 吳慧的看法與其相似（但以為唐採小畝，楊氏已駁之），這也是比較有代表性的說法。余也非則認為南方稻與北方的粟畝產為 1.5：1，似偏低。事實上，不論北粟、南稻，畝產多有突出的案例。黑齒常之（630-689）於調露（679-680）年間在河源「墾田五千頃，歲收粟斛百餘萬」；「開營田五千餘頃，歲收百餘萬石」，據計算所述粟畝產約 2 石。又，《新唐書・食貨志四》載代宗（726-779，762-779 在位）朝有一說：「田以高下肥瘠豐耗為率，一頃出米五十餘斛」，這是北方的情況。則以米計畝產 0.5 斛（石），換算成粟應不超過 1 石。對照《文獻通考》，卷 6，〈田賦考六〉：貞元八年（792）李皋（733-792）為荊南（湖北江陵）重修古堤、整治廢田，「廣良田五千頃，畝收一鍾」，一鍾為 6 石 4 斗，可見該地稻的高產。綜合來看，楊氏之說應可依循。相關研究見楊際平，〈唐代尺步、畝制、畝產小議〉，《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90 年第 2 期（廈門），頁 32-44；余也非，〈中國歷代糧食平均畝產量考略〉，《重慶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0 年第 3 期（重慶），頁 16；吳慧，《中國歷代糧食畝產研究》（北京：農業出版社，1985），頁 149-159；胡戟，〈唐代糧食畝產量〉，《西北大學學報》1980 年第 3 期（西安），頁 74-75。

臺灣人文與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

年（654）洛州粟米斗 2.5 錢，秔（粳）米斗 11 錢，換算後粟價約僅米價的 22.7%。德宗貞元三年豐稔之後「米斗直錢百五十，粟八十」，粟 / 米價比為 53.3%。而日本僧人圓仁（794-864）《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所載，唐文宗開成五年（840）間，山東一帶「粟米」、「粳米」每斗價錢，4 條分別是：30 文：70 文、50 文：90 文、80 文：100 文、45 文：100 文。[90]求其平均及換算，則粟米價約粳米的 56.9%。[91]綜合地說，唐初粟價尤廉於（粳、稻）米價；唐中期以後粟價約是米價的 5 至 6 成。[92]這些紀錄雖零碎，合而觀之，應與實際比率差不太遠。如果這些數字所代表的是當時兩種穀糧的營養價值，或利用價值（或身體吸收比率，或達成腸胃飽足感的比率）的差異，那麼，就唐中期以後每畝種粟或植稻產出糧食的價值差距，以六成計，可算出同面積稻區所產生之價值，為粟區所產生之價值的：（3/1）×（10/6）＝5（倍）；也就是同面積粟區產生的價值僅有稻區的五分之一。若以同重量粟的價值僅有稻的 5 成計，同面積稻區所產生之價值，為粟區所產生之價值的：（3/1）×（10/5）＝6（倍）；也就是粟區產生的價值僅有稻區的六分之一（此演算尚不計複種指數）。以此，唐後期北方人口向華中、華南一帶遷移，基本經濟區出現變化，稻的重要性與日俱增，[93]原因不單是稻作區的物產、環境、氣候優勢，還應該是

90《陸贄集》，卷 18，〈請減京東水運收腳價於緣邊州鎮儲蓄軍糧事宜狀〉，頁 598；《資治通鑑》，卷 233，〈唐紀四十九〉，頁 7508；圓仁著，白化文、李鼎霞、許德楠校注，《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校注》（石家莊：花山文藝出版社，2007），頁 217、232、238、249。《通典》載貞觀十五年（641）米斗 2 錢，《資治通鑑》則載同年太宗（598-649，626-649 在位）言長安斗粟 3、4 錢。或者因採樣標準不一，致成米、粟之價翻轉，暫存以備考。見《通典》，卷 7，〈食貨七〉，頁 149；《資治通鑑》，卷 169，〈唐紀十二〉，頁 6170、卷 199，〈唐紀十五〉，頁 6286。

91 由圓仁粟、粳的價格描述亦可見，其所云時價，不論粟或粳（稻），都是已經脫殼的「米」（而非帶殼的「穀」）。據此，若干學者論歷代畝產，假定唐代粟都以穀（未脫殼）的形態計量，可能有誤。見余也非，〈中國歷代糧食平均畝產量考略〉，頁 8-20。

92 胡如雷亦歸納，一般而言唐代粟價為米價的 60%左右。見胡如雷，〈論唐代農產品與手工業品的比價及其變動〉，頁 149。

93 張澤咸，〈略論我國封建時代的糧食生產〉，《中國史研究》1980 年第 3 期（北京），頁 38-52；李伯重，〈唐代江南地區糧食畝產量與農戶耕田數〉，《中國社會經濟史研

臺灣人文與社會學術期刊資料庫

小米本身的食物特性（相對於稻米），及其種植的局限所造成。

在某些情況下，徐、馬二氏藉耕作以除蝗的想法難以實現。特別是在易發生糧食生產危機的農業脆弱地帶，常見農民棄地廢耕，原因有兩方面：其一，這些地帶本身收成較差，生計已然艱難，農民在承平時節對耕作活動密集投入的意願仍較有限，多以少人大田的粗放式經營為主。而旱作地區的輪作制度，也因每單位面積的勞動力配置人數下降，不利人工殺卵、除蝻；再加上該區降水偏少，故很自然地成為蝗蟲的生發、擴散區。

其二，在這些地帶，人們對於缺糧、饑乏的敏感度高，意即對於旱澇或荒歉的承受能力低，一旦有風吹草動（氣候、治安、時政或其他因素），人們出現饑歉甚至死亡的預期，即容易轉徙他方（例如由粟作區移往稻作區），另謀生路。如此更不可能依循徐、馬所說，藉由勤耕而除滅蚱蝗。

如圖一、二所示，唐代粟作（如前述其土地利用值僅稻的五分之一）及蝗蟲發源擴散重疊區（黃淮海平原迤東多河邊、湖灘之地），正是典型的「農業脆弱帶」。而在脆弱帶及其左近區域，因居民他遷或人口死亡造成的土地拋荒，再加上較為粗放的種植模式以及地緣、地理條件的先天局限，田中蝗蝻增生，跨區擴散的機會大增。這些因素使得該區域長期成為唐帝國潛在的災害、動亂之源。[94]

基於上述理由，兩稅法所造成的華北地區人口損耗，以及跨區域的居民大遷徙（如後文所論），是中晚唐歷史發展過程中不可忽視的重大事件之一。

究》1982 年第 2 期（廈門），頁 8-15。

94 自建中元年（780）春初行兩稅法，到興元元年（784）夏大蝗，約經過 4 年多時間。巧合的是，2014 年 9 月葉門（Yemen）爆發內戰，2019 年 7 月該國發生蝗災，間隔也恰是 4 年多。參閱 “War Plagues Yemen, Then Come the Locusts,” *Voice of America(VOA)*, September 05, 2019 1:04 PM, accessed January 17, 2022, https://www.voanews.com/a/middle-east_war-plagues-yemen-then-come-locusts/6175229.html.

臺灣人學與佛教期刊資料庫

五、「兩稅法」再探——建中新制立意、施行及後果的反差

兩稅法研究累積很多，如胡如雷、張澤咸、陳明光、古賀登、黃永年、鄭學檬、日野開三郎、船越泰次、李志賢、李錦綉等學者的研究，蔚為大觀，各有貢獻。[95]在某些研究中，學者為伸其說，往往兼涉及晚唐五代甚至宋、元以後的情況，但我們不能忽略，唐永貞（805）、元和以後，兩稅制度經過多次磨合與修正，已與原先建中至貞元初年時的作法大有不同。且自建中定稅，往後各地發展或升或降，稅戶因遷徙流動、人禍天災而有增耗，衍生出各地區、各時段徵收比率、本色折色等千差萬別，影響有輕有重。本節的論述，僅著眼於兩稅初設的數年之中，範圍則就筆者認為最關鍵的黜陟使主導定稅、「都數」的制度設計，以及所衍生的「攤逃」現象及其結果擇要討論。本節先從澄清兩《唐書》、杜佑（735-812）、馬端臨（1254-1323）的傳統舊說開始，指出兩稅法最重要的問題，即是其立意及結果之間的反差。

唐初賦斂之法主要是租庸調（另有戶、地稅）。武德二年（619）二月十四日制：「每丁租二石，絹二丈，綿三兩，自茲以外，不得橫有調斂。」[96]該法或未盡善，但好處是項目清楚、手續簡便，更重要的是稅額（相對）固定。建中元年，德宗採楊炎（727-781）的建議，推動「兩稅法」一新其制。此時安史之亂平定已近 20 年，社會秩序逐漸趨於穩定，

95 過去的研究取徑多元。有的學者從土地私有制的興起來論述兩稅法；有的論述地稅、戶稅、附加稅，或虛估、實估的意義；有的側重貨幣經濟的面向；有的討論該制對中晚唐商人、商業發展、高利貸資本等等的作用；有的則點出「兩熟制」的出現與兩稅法的關係；有的著眼於中央與節度使的財政分割與財權鬥爭；也有不少學人把視角轉移到兩稅法在晚唐五代宋以後的長期發展和影響，各有創獲。惟從災荒史角度研究兩稅與中晚唐饑災關聯性者，似較少見。相關研究可於上列諸學人論著中見之，限於篇幅，暫不俱引。

96 《唐會要》，卷 83，〈租稅上〉，頁 1530。關於唐前期戶稅、地稅，可參考鞠清遠，《唐代財政史》（臺北：食貨出版社，1978），頁 7-16。

臺灣人文學期刊資料庫

雖然河朔諸地的藩鎮被視為安史殘餘勢力，亟待處理。[97]

歷史上對兩稅法的評價非常分歧，原因不一，無可諱言，某些實是出於誤解。我們應先承認，自古迄今對兩稅法施行成效的記述，陸贄（754-805）言論的可信度及深刻度應列為第一位；其次才是《通典》的作者杜佑，其他作者又更次之。這是因為，陸贄本人在德宗初期即置身高層（時號「內相」），與宸極最為密近，周旋最久，發為文章用力最深，多數還經德宗親自看過，因此他的權威性甚至超過杜佑。不過，學者更常引據兩《唐書》、《通典》、《文獻通考》等後來著作的說法，指稱兩稅法發揮了正面作用。即使如此，對前述四書之說也頗有誤會。

兩《唐書》分兩部分。對於兩稅法的優評，主要出自二書〈楊炎傳〉所言，施行兩稅法的「一租賦以檢制有亡，誠有取焉」，成就很高——此論點應屬於劉昫（888-947）、宋祁（998-1061）等史臣。[98]二書的論述細分共六點，但若與陸贄的見解較觀，都相鑿枘：（一）「天下果利之」（或說「天下便之」）；但就陸氏所見，施行之後所利小而所害大。（二）「自是人不土斷而地著」；但其實版籍更紊、浮浪更甚。（三）「賦不加斂而增入」；雖科斂萬端，但與國家實際所入絕不相匹配。（四）「版籍不造而得其虛實」；其實朝廷所掌全虛，實亦不在。（五）「貪吏不誡而姦無所取」；實際是上下官員奸苛百端，黷冒更多。（六）「輕重之權始歸朝廷矣」；但節度使、州縣官員反擴權而大肆侵漁，朝廷、中官憑其輸送，貪多務得，侈縱更不節制。

---

97 兩稅法是否及於河北藩鎮？翦伯贊、張國剛、彭文峰等人考論，河朔諸藩基本都已實施兩稅法，也藉由該法得到稅入。以此，兩稅法造成的財稅、經濟等效應，大體可類推於黃淮海平原東部藩鎮勢力控制地區。見翦伯贊，《中國史綱要》（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 增訂版），頁 204；張國剛，《唐代藩鎮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0 增訂版），頁 48-49；彭文峰，〈唐代河朔三鎮兩稅法實施情況略論〉，《臨沂師範學院學報》2005 年第 1 期（臨沂），頁 102-106。

98 舊、新二《唐書》〈楊炎傳〉的評語大略相同，例如《新唐書》「天下果利之」，《舊》作「天下便之」等等，為省篇幅，此處不細引。見《舊唐書》，卷 118，〈楊炎傳〉，頁 3422；《新唐書》，卷 145，〈楊炎傳〉，頁 4723-4724、卷 52，〈食貨志二〉，頁 1359、1360。

臺灣人學術期刊資料庫

《新唐書》中的〈食貨志〉則持不同意見——此說應出自歐陽修（1007-1072）之手。〈食貨志〉對德宗「屬意聚斂」、「農人日困，末業日增」的描述眾多，文中且詳引陸贄、齊抗（740-804）言論，以明斥兩稅之大害，與〈楊炎傳〉全然牴牾。整體看來歐陽〈志〉比宋〈傳〉更符合事實。

杜佑《通典》的論述其實也有兩面，應該細察。〈食貨七〉前文云：

> 自建中初，天下編甿百三十萬，賴分命黜陟，重為案比，收入公稅，增倍而餘。遂令賦有常規，人知定制，貪冒之吏，莫得生姦，狡猾之甿，皆被其籍，誠適時之令典，拯弊之良圖。

此說法是對兩稅法極高肯定，後來的學者最常引據該段落，以證其兩稅法優越的觀點。但這不是杜氏的定評，因為之後他接著說：「而使臣制置各殊，或有輕重未一，仍屬多故，兵革薦興，浮冗之輩，今則眾矣。徵輸之數，亦以闕矣。舊額既在，見人漸艱。」[99]《通典》所言，顯然是史籍中常見的筆法，先予褒捧，之後再指斥其非的兩段式論述，通常以後半部更接近真實。故前言「適時之令典，拯弊之良圖」已是虛語（或半虛半實），「賦有常規……」的說法，也只是權宜性地表態他並非全盤否定；但後文的「使臣制置各殊，或有輕重未一……」等語，才是真正要表達的。

杜佑指斥的重點，正在於兩稅施行之後出現的弊病：浮冗之民「今則眾」，徵輸之數「亦以闕」；尤其，舊額雖在，「見（按：讀作「現」）人漸艱」，明顯與兩稅法初行時的設想全然不同。這段評論同時委婉地指出兩稅法之後州閭蕭條、民生困弊的事實。原其依違之故，杜氏本人顯官於德宗朝，曾長期負責中央財計（度支），最後且陟登相位（貞元十九年，803）。其一生平步青雲，且長時間親預於德宗左右，觀其宦跡，則前言之差似肯定，便可以理解。但後言之沉痛，豈可忘忽？[100]《通典．

99 《通典》，卷 7，〈食貨七〉，頁 157-158。

100 針對德宗朝的時弊，杜氏雖沒有指出具體可行的解決辦法，但仍希望「安人濟用」、「賦既均一，人知稅輕，免流離之患，益農桑之業」。然在施行方法或理想效果上，這都與

臺灣人文學期刊資料庫

食貨典》之殿末有杜氏的「論曰」，可窺全書財經規劃的旨趣：

> 夫欲人之安也，在於薄斂，斂之薄也，在於節用。若用之不節，寧斂之欲薄，其可得乎？先在省不急之費，定經用之數，使下之人，知上有憂恤之心，取非獲已，自然樂其輸矣。[101]

這段話主旨在於官典、國計與民瘼之平衡。而財稅設計的重點自是「遇百姓不足而每有蠲恤」，儘量做到「薄斂」、「薄賦輕徭，澤及萬方」，因為上有憂恤，民自樂輸。若是有「割剝為務，岐路多端」（杜氏原話）之事，病民累國瀆吏之法，自當改塗易轍，否則終至「賦闕而用乏，人流而國危」。[102]這不是與兩稅法的立意恰相對立嗎？

馬端臨《文獻通考》自有其論，但所採陸贄、齊抗、呂祖謙（1127-1181）、李琪（871-930），無不對兩稅法給予直接或間接批評。反觀馬氏自論兩稅，其精義大體如下：

> 視大歷〔曆〕十四年（779）墾田之數以定兩稅之法，雖非經國之遠圖，乃救弊之良法也。但立法之初，……計綾帛而輸錢，……重為民困。此乃掊刻之吏所為，非法之不善也。……兩稅之法，人無丁、中，以貧富為差，尤為的當。宣公所謂：「計估算緡，失平長偽……」，此亦是有司奉行者不明不公之過，非法之弊。[103]

其說大致含三點：首先，兩稅之制不是惡法，因為其中所有一切重為民困、失平長偽之事，「非法之弊」、「非法之不善」，而是「掊刻之吏所為」，或「有司奉行者不明不公之過」。其次，「以貧富為差，尤為的當」。最後，馬氏還指出，自曹魏（220-266）以來「因授田之名，而重其戶賦」的弊端，「自兩稅之法行，而此弊革矣」。[104]針對這三點，

兩稅法所衍生的實況有很大差距。見《通典》，卷 7，〈食貨七〉，頁 157-158。

101 《通典》，卷 12，〈食貨十二〉，頁 294-296。

102 《通典》，卷 12，〈食貨十二〉，頁 294、296。

103 《文獻通考》，卷 3，〈田賦考三〉，頁 65-66。

104 《文獻通考》，卷 3，〈田賦考三〉，頁 66。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我們可以明白馬氏的說法都不具說服力。[105]第一，如果一執行就大出問題，那首先要檢討的，正應該是法令的設計不當。第二，馬氏並沒有論證「以貧富為差」的真實效果。我們從兩稅法的落實過程與弊端看，「的當」之說只是想當然爾，陸贄〈均節賦稅恤百姓六條〉的長文實有完整論述（下文再擇要引申）。第三，要反駁曹魏以後「戶賦」箕斂之重的事實，當然非常困難；但同樣地，要找出證據證明兩稅之後「民病」真的減輕，卻近乎不可能。

過去史學界較少對比、深論兩稅法推動的理由和其實際結果，不論學者是否肯定唐廷應該推行該法。這一點需先釐清，才能判斷兩稅法新制有無可能達到預期成效。《新唐書．楊炎傳》所述兩稅新法成立的理由，是因為租庸調法的崩壞，胡如雷認為這是一語破的；但前一個稅制固已崩壞，不代表取代它的新制一定成功。胡氏歸結該制：「農戶不增」正是逃戶眾多的結果，逃戶眾多則由於賦役過重。他說：

> 兩稅法的施行，既不能使類似均田制的辦法得以推行，使農民鄉居地著，更不能阻礙土地兼併與土地集中的進程。階級矛盾之日趨尖銳化於是成為不可避免。[106]

由此看來，對兩稅法取代租庸調不能給予過多的正面想像，兩稅法實施的方法、過程以及政策的最後結果都需重新審視。

黃永年推測，德宗實施兩稅法的意圖在於從財政稅收來解決中央和地方的經濟矛盾。這是因安史亂後，中央無力控制作為國家正供的戶稅、

105 李伯重也有類似論述，他說：「兩稅法的弊端，主要是執行的問題，而不是稅法本身的問題，即是人之弊而非法之弊。」若然，則一切惡法大體都可以推為執行的問題，歷史的解釋會變得簡單得多。相對來看，鄭學檬以北宋的戶帖戶抄、南宋的正經界，來說明解決兩稅制的法弊才能根除人弊，方近真確之論。見李伯重，《唐代江南農業的發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頁 224-226；鄭學檬，《中國古代經濟重心南移和唐宋江南經濟研究》（長沙：岳麓書社，2003），頁 178-180。

106 胡如雷，〈唐代兩稅法研究〉，收入氏著，《隋唐五代社會經濟史論稿》（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頁 130。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地稅之外的其他非法賦斂成為地方藩鎮的收入，[107]但這問題基本上是政治問題，而非稅法問題。單以「兩稅」之新制，不可能限制藩鎮的賦斂，或讓驕藩拱手奉送其收入基礎。從史料中所見藩帥和州縣官員、里正、所由聚斂自如、侵奪依舊的諸多記載可證，這個觀察不是那麼重要。[108]

新稅法的形成確有其因。唐開元（713-741）以後租庸調法業已崩壞，「丁口轉死，田畝換易，貧富升降，悉非向時，而戶部歲以空文上之」。[109]天寶（742-756）中，玄宗君臣亟務聚斂，遂按舊籍，責其累積30年租庸，民以不堪，法遂大壞。其後更遭安史大亂，天下兵起，全面軍事化動員，於是「百役並作，人戶凋耗，版圖空虛」。[110]《新唐書》道出其因由：

> 權臣巧吏，因得旁緣，公托進獻，私為贓盜者，動萬萬計。……科斂凡數百名，廢者不削，重者不去，新舊仍積，不知其涯。百姓竭膏血，鬻親愛，旬輸月送，無有休息。吏因其苛，蠶食於人。……貧人無所入則丁存。故課免於上，而賦增於下。[111]

可見由於軍需用度繁急，賦斂職司團塊堆疊，滋長貪濁，疲弊百姓；故「天下殘瘁」，[112]而國家賦斂所入恆虧。總之，朝廷的考量在想辦法解決數十年來百姓困弊、貧富懸殊、浮浪脫籍，以及更重要的「王賦所入

107 黃氏最後從中央收入「遠遠超過任何一個地方政府的收入」，證明兩稅法向地方爭奪財權確已取得成效，可謂疏矣。見黃永年，〈論建中元年實施兩稅法的意圖〉，《陝西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8年第3期（西安），頁83。另外，李志賢對兩稅法施行背景與實施內容做了清楚的闡釋，對兩稅法的評價延伸到晚唐以後的發展變化，都很值得參考，惟與本文著眼於該法實施初期產生的特殊效果有所不同。參閱李志賢，《楊炎及其兩稅法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特別是頁190-192、288-291。

108 「所由」即胥吏的別稱。見船越泰次，〈五代節度使體制下における末端支配の考察——所由・節級考〉，收入氏著，《兩稅法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96），頁374-376。

109 《新唐書》，卷145，〈楊炎傳〉，頁4722。

110 《新唐書》，卷145，〈楊炎傳〉，頁4722。

111 《新唐書》，卷145，〈楊炎傳〉，頁4723-4724；《舊唐書》，卷118，〈楊炎傳〉，頁3420-3421。

112 《新唐書》，卷145，〈楊炎傳〉，頁472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無幾」的問題。[113]

建中元年（780）二月實行新稅法，大意是每年兩次徵收賦稅。綜合諸史記述，原則約含下列幾項：第一，「戶無主客，以見居為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為差」，實行以資產為對象的課稅，戶口統計的重點也改放在「戶」之上。第二，秋夏兩徵之，有不便者，三之；夏稅無過六月，秋稅無過十一月。第三，「其田畝之稅，率以大曆十四年墾數為準」。[114]第四，行商者，所在郡縣稅三十之一。第五，「餘徵賦悉罷，而丁額不廢」，可見兩稅雖以資產量取稅額，但大曆以前的「丁額」並沒有停收。第六，以錢納稅。第七，有考核辦法：「逾歲之後，有戶增而稅減輕，及人散而失均者，進退長吏」。[115]

上述諸條顯示細節不少，但在執行的效果上最重要的只有兩條：第一，每一具體民戶稅額、稅率多少，完全沒有確定。第二，官員績效考核反映的問題，分前後兩個部分：首先，國家注意「戶增而稅減輕」，不允許地方徵率太少；其次，朝廷也不允許「人散而失均」，使賦斂短少及徵收不公。但實際上在「都數」的原則之下，二者的效果可能會是致命的（如下文陸贄所論）。

杜希德（D. C. Twitchett, 1925-2006）認為收錄在《唐會要》中的〈起請條〉，內含黜陟使在各道將要執行的具體命令，因此最為重要。[116]〈起請條〉內容如下：

二月十一日起請條：請令黜陟觀察使及州縣長官，據舊徵稅數，及

113 《新唐書》，卷 145，〈楊炎傳〉，頁 4724。

114 《通典》簡述其法云：「百姓及客等，約丁產，定等第，均率作，年支兩稅。其應稅斛斗，據大曆十四年見佃青苗地額均稅。夏稅六月內納畢，秋稅十一月內納畢。其舊租庸及諸色名目，一切並停。」見《通典》，卷 6，〈食貨六〉，頁 108。

115 《舊唐書》，卷 118，〈楊炎傳〉，頁 3421-3422。貞元四年春，「詔兩稅等第，自今三年一定」，也算是兩稅法的一項內涵，雖然實際甚少舉行（參閱註 150）。不過這已是興貞大災過後的事了。見《資治通鑑》，卷 233，〈唐紀四十九〉，頁 7509。

116 杜希德（Denis C. Twitchett）著，丁俊譯，《唐代財政》（上海：中西書局，2016），頁 154。

臺灣大學圖書館

> 人戶土客，定等第錢數多少，為夏秋兩稅。其鰥寡惸獨不支濟者，準制放免。其丁租庸調，並入兩稅。州縣常存丁額，準式申報。其應科斛斗，請據大曆十四年見佃青苗地額均稅，夏稅六月內納畢，秋稅十一月內納畢。其黜陟使每道定稅訖，具當州府應稅都數，及徵納期限，並支留合送等錢物斛斗，分析聞奏。並報度支、金部、倉部、比部。[117]

《唐會要》續述：「其月，大赦天下，遣黜陟使觀風俗，仍與觀察使、刺史計人產等級為兩稅法。此外斂者，以枉法論。」[118]〈起請條〉應是建中元年正月五日〈赦文〉的發展。〈赦文〉云：「宜委黜陟使與觀察使及刺史、轉運、所由，計百姓及客戶，約丁產，定等第，均率作，年支兩稅。如當處土風不便，更立一限。其比來徵科色目，一切停罷。」[119]

〈起請條〉及建中元年正月五日〈赦文〉都提到定稅問題，但規定都很模糊，而且虛實難校。其所言「據舊徵稅數，及人戶土客，定等第錢數多少」、「計人產等級」、「計百姓及客戶，約丁產，定等第，均率作」，都只見概略，其下細則都沒有說明。深入地看，其言之「計、約」可能簡單，但「定、均」一定非常複雜，因為要動員無數人力，一家一戶地直面基層人民，而這些人民絕大多數是自安史之亂以前即因版籍墮毀而四方流亡，在天下州郡兵戰殘破之後回鄉，或暫時著籍（甚至多不著籍）的百姓，絕不是幾個月的時間可辦妥，因此可說虛實參半。[120]而「如當處土風不便，更立一限。其比來徵科色目，一切停罷」（如〈起

117 《唐會要》，卷 83，〈租稅上〉，頁 1535。

118 《唐會要》，卷 83，〈租稅上〉，頁 1535。

119 《唐會要》，卷 83，〈租稅上〉，頁 1535。

120 陳仲安很早就指出包括黜陟使、兩稅使在內的唐代各種使職差遣制的特性：臨時性質強，且非有完整體系的行政制度。見陳仲安，〈唐代的使職差遣制〉，《武漢大學學報（人文科學）》1963 年第 1 期（武漢），頁 87-103。我們要強調，這種權便性、臨時性的使職制度（尤其是黜陟使），再加以「都數」為準則的取賦辦法，極易造成前引杜佑所暗諷的，上頭「賦有常規，人知定制」，底下「割剝為務，歧路多端」的結果。這正是立意與效果出現反差的主要來源。

請條〉「此外斂者，以枉法論」），這大半是虛，因為往後有太多證據說明「停罷」之後復追加擴大的事例。例如建中三年（782）淮南節度使陳少遊（724-784）請求朝廷在本道每貫加稅 200（原額增加 20%），德宗即准，並命各道比照加徵；貞元八年（793）劍南四川觀察使韋皋（745-805）奏請加稅什二以增給官吏。[121]此外的鹽稅、茶稅等許多苛捐雜稅，往後逐項增收。

這裡要問，原初規定的稅額數字從何而來？楊炎建議中包含「各量風土所宜、人戶多少均之，定其賦」，以及「凡百役之費，一錢之斂，先度其數，而賦於人；量出以制入」（或「先計州縣每歲所應費用及上供之數而賦於人，量出以制入」）兩項。[122]這與唐初租庸調將稅額固定到單一丁（或戶）的作法完全不同，[123]其中關鍵是「量出以制入」。

如魏明孔所指，「量出以制入」的具體含義是：將大曆十四年唐政

121 《唐會要》，卷 83，〈租稅上〉，頁 1537。

122 《舊唐書》，卷 118，〈楊炎傳〉，頁 3421-3422。

123 日野開三郎肯定「量出制入」確是兩稅法基本的四原則之一，且具有抑制藩鎮、振興朝廷的意涵。陳明光反對此刻有「量出制入」的政策，因在會計及預算制度尚不成熟時，無法精確地「量」、「制」，且「如果兩稅法明言以『量出制入』為制稅原則，必然賦予地方長吏以擅自加斂的合法權利，這就直接違背了兩稅法限制方鎮財權的立法精神」。二說雖針鋒相對，但都非無疑竇。首先，該時朝廷無力深入地方覈實稅數，且黜陟使、兩稅使都屬臨時性設計，所以「量出制入」對藩鎮聚斂的限制作用著實不大。其次，德宗是否真以「限制方鎮財權」作為其「立法精神」？陸贄早已指出：兩稅初制，「立意且爽，彌綸又疎」，意指該法未經思慮、不計後果，以故建中、貞元之間「竭耗編甿，日日滋甚」。可見兩稅只圖便利，立法粗糙，藩鎮及州郡順此利便，依倚旁緣，何免割剝？陸贄所揭露者當較其他人更接近真實。然學者多對兩稅法的立意與實際施行效果的反差視若無睹，造成理解上的諸多問題。參閱日野開三郎，〈兩稅法の基本的四原則〉，《法制史研究》第 11 期（1961 年 3 月，東京），頁 40-77；陳明光，〈「量出制入」與兩稅法的制稅原則〉，《歷史研究》1986 年第 1 期（北京），頁 89-99；《陸贄集》，卷 22，〈均節賦稅恤百姓六條〉，頁 721。另，靳小龍、陳明光最新研究顯示，兩稅的稅外科配問題來自中央至地方財權劃分的制度設計缺陷，這當然是非常正確的。但若細看兩稅制度的施行過程與嚴重後果，則可見其中的問題非僅此而已。參閱靳小龍、陳明光，〈唐朝兩稅法時期的稅外科配與地方治理〉，《中國經濟史研究》2022 年第 4 期（北京），頁 41-48。

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機構典藏資料庫

府財政支出數額（包括上供、送使、留州）加在一起，以作為建中元年制定兩稅法的基數（或「都數」、「元額」、「舊額」）。[124]這基數規定下，「兩稅總額是 3,000 餘萬緡，其中上供部分 1,000 萬緡左右，供外部分（包括送使、留州）是 2,050 餘萬緡」。[125]不過要注意，這基數只對各地方政府的上繳總額有約束力。地方政府如何向基層徵收，朝廷在創制伊始既無規略，後來也無力管理。因此，「量出以制入」是否變成「毫無節制的橫徵暴斂」，關鍵就在於各層級地方官員的心態及施行手法。[126]更深入看，兩稅法中稅賦先「定」，其實僅依憑該年黜陟使的「度」、「計」。中央沒有固定標準，執行也欠明確。如「各量風土所宜」、「先計州縣每歲所應費用及上供之數」的作法，現實言之，必然是由州、縣長吏專行其職。於是，無形之中，經辦官員實際上已掌握自主裁量之權，而公務部門執行時更可能寧多勿少，如此對每一家戶而言，增稅的機會當然遠高過於減稅。[127]

〈起請條〉指示委由黜陟觀察使及州縣官，據舊數及定等第，但最終還是責成黜陟使，於每道定稅之後：（一）寫具當州府應稅都數，及（二）徵納期限，並（三）支留合送等錢物斛斗，（四）分析聞奏。並（五）報度支、金部、倉部、比部。這第五點，意即定稅的最後程序，

124 此據《通典》，岑仲勉、張澤咸的見解與之同。參閱魏明孔，〈建中元年（780 年）兩稅稅額基數考〉，《南都學壇》1991 年第 2 期（南陽），頁 62；《通典》，卷 6，〈食貨六〉，頁 111；張澤咸，〈楊炎與兩稅法〉，收入氏著，《晉唐史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 215-216。另外，日野開三郎對兩稅「元額」的內容、作法與變化有極詳細的討論。參閱日野開三郎，〈両税法の運営と効果〉，收入氏著，《唐代両税法の研究・本篇》，《東洋史學論集・第四卷》（東京：三一書房，1986），頁 256-266。

125 魏明孔，〈建中元年（780 年）兩稅稅額基數考〉，頁 62。

126 吳章銓說：「兩稅使匆促定配，急迫中以聚財為目的，自然難期公平。此後兩稅配額，照成規三年一定戶來決定，……然而分配兩稅和審定等第，都是地方的責任，所以一切繫於地方長官的好壞」，已警覺到潛藏問題的危害性。參閱吳章銓，《唐代農民問題研究》（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3），頁 116-117。

127 柳宗元對兩稅法的弊端也有很多批評，其中一個角度就是據以定稅的財產評定。參閱陳登武，〈柳宗元的禮法思想與地方治理〉，《法制史研究》第 34 期（2018 年 12 月，臺北），頁 1-33。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也是黜陟觀察使要完成的，之後就是逐年實際收繳。這些就是杜希德說的「黜陟使在各道將要執行的具體命令」。

理解黜陟使定稅、完成匯報的工作內容，便可以知道其中最重要的概念是〈起請條〉中的「都數」，其意即抓其總額。[128]在執行的過程中，其他的細項，從縣、鄉到里以至於個別民戶的真實繳稅能力，並無過多考慮。這一點，從德宗二月十一日下詔委派 11 名黜陟使到各地採訪處置，該年十一月就完成各道州府縣以至於戶的稅額，便可以知道。[129]若麤以天下方鎮凡 48 道，管州府 293、縣 1,453 計算（前引《元和國計簿》），那麼平均每位黜陟使負責 4 或 5 個道、約 27 個州、132 個縣。考量到詔令及書牒文移的傳達和遞送，以及當時交通的條件，黜陟使的來回，以及道與道之間的路程，可能需一到四個月不等。因此，黜陟使平均每一道，可能約不到半個月時間即須完成定稅及上繳報告，若然，則據資產以定稅過程中的細節可說已完全被忽視。

建中行兩稅法之後，並未在財政領域設置兩稅使。李錦綉點出，楊炎的改革包含恢復尚書省戶部財政領導權這一點，故黜陟使定稅訖，「並報度支、金部、倉部、比部」，意在廢諸財政使職。但《資治通鑑》又記建中三年八月「置河（汴）東、西水陸運、兩稅、鹽鐵使二人，度支總其大要而已」，[130]證明改革未成，度支再次被架空。這同時說明由黜

128 〈起請條〉特指「都數」，這與陸贄說的「定額」、長慶以後出現的「元額」（首見於元稹長慶年間寫的〈同州奏均田狀〉），以及魏明孔的「基數」，看似差不多。但「都數」出現於初始立法文獻，「元額」較後起，「基數」則是現代概念。「都數」更符合由上而下、專注要求總數的性質，「定額」、「元額」比較分疏，有更傾向於酌量各地基層數字的涵義。所以，從「都數」的概念出發，更能掌握兩稅法初置時的設計精神。再者，自陸贄起，昔賢對於兩稅法弊端著墨最多的，就是以錢繳納衍生的本色、折色等換算問題造成刻剝下民的狀況。而其實這僅僅是「割剝為務，歧路多端」的一種變態。在「都數」原則下，各種各樣的刻剝情形一定普遍存在，這可說是在兩稅法訂立之初就已註定。

129 《資治通鑑》，卷 226，〈唐紀四十二〉，頁 7291。

130 《資治通鑑》，卷 227，〈唐紀四十三〉，頁 7334。以後的兩稅使都是乍設乍廢的狀況。見李錦綉，《唐代財政史稿（第四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7），頁 450-454。唐後兩稅基本以維持「元額」為主，財政三分制使中央得到諸州府上供錢物，故兩稅使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陟到兩稅使，以「都數」為原則的財稅徵斂輸送辦法並不會改變。

陸贄〈均節賦稅恤百姓六條〉說「摘郡邑，驗簿書，州取大曆中一年科率多者為兩稅定法，此總無名之暴賦而立常規也」，正是在講兩稅法惟重「都數」的本質。陸氏指出，在這一原則之下，必出現農民流亡、流亡後攤出、攤出後更多人流亡的特殊效應。他說：

> 兩稅以資產為宗，……資產少者稅輕，多者稅重。……計估算緡，失平長偽，挾輕費轉徙者脫徭稅，敦本業者困斂求。此誘之為姦，敺之避役也。今偏賦輕重相百，而以舊為準，重處流亡益多，輕處歸附益眾。有流亡則攤出，已重者愈重；有歸附則散出，已輕者愈輕。人嬰其弊。[131]

陸氏所說，「總無名之暴賦而立常規」、「有流亡則攤出，已重者愈重」這些話，已直指兩稅法的運作必然出現「重稅／逃亡／攤徵……」的循環。這現象對農業生產與齊民生計的影響是什麼？值得深思。陸氏又說：

> 廉使奏吏之能者有四科，一曰戶口增加，二曰田野墾闢，三曰稅錢長數，四曰率辦先期。夫貴戶口增加，詭情以誘姦浮，苛法以析親族，所誘者將議薄征則遽散，所析者不勝重稅而亡，有州縣破傷之病。貴田野墾闢，率民殖荒田，限年免租，新畝雖闢，舊畬蕪矣。人以免租年滿，復為污萊，有稼穡不增之病。貴稅錢長數，重困疲羸，捶骨瀝髓，苟媚聚斂之司，有不恤人之病。貴率辦先期，作威殘人，絲不容織，粟不暇舂，貧者奔迸，有不恕物之病。四病繇考覈不切事情之過。……國家設考課之法，非欲崇聚斂也。[132]

置後復罷。這也正可見「都數」的原則未曾動搖。

131 此段及下段所用二處引文，本屬陸贄〈均節賦稅恤百姓六條〉一文的內容，該文收於王素點校本《陸贄集》者，大義皆同，惟詞句稍嫌枝蔓。為便閱讀討論，此處採據《新唐書．食貨志》保留的文本。見《新唐書》，卷 52，〈食貨志二〉，頁 1354。

132 《新唐書》，卷 52，〈食貨二〉，頁 1355-1356。陸氏還說，「租賦所加，固有受其損者，此州若增客戶，彼郡必減居人。增處邀賞而稅數加，減處懼罪而稅數不降。」有的學者會強調德宗建立的上供、送使、留州三分作法，可以節制地方的財權，但這忽略了基層在執行過程中造成的擾動與破壞效果，遠非財政三分所能抑止。陸贄此說證實了這一點。

在這段話，陸贄把視角放大到兩稅法的實施與吏能考課的結合，得出官僚在考核制度的框架下，更易激發人民不勝重稅而亡、州縣破傷；舊畬固蕪、新復污萊；重困疲羸、作威殘人等種種亂象，此處不予細論。我們只強調一點，即如此的結果是造成整個社會稅賦負擔的分化、農業生產上棄地拋荒現象的出現。某些人稅賦負擔逐漸變多、變重，某些人變少、變輕，這樣的分化狀態一定是各地互異、出現的時間不一致，難以預估是否產生相同的效果。[133]不過，若用比較概略的方式，大致上可以看出不同人群、階層、職業或地域，其稅賦負擔變化的趨勢。以下簡圖表示未來可能的負擔變化，「→」代表「優於」；左優於右：

上　戶 → 下　戶
城　市 → 鄉　村
都　畿 → 州　府
官　員 → 百　姓
工　商 → 農　戶
逃　移 → 定　著
華　南 → 華　北
稻作區 → 粟麥區

而如果這樣的趨勢為人們所預期，那麼人們的志向、職業選擇、居住地、活動方式，就會按照上圖的方式進行，只不過是以相反的方向（←）。

簡單掌握重點。兩稅法的施行原則是：其一，建中元年定稅，主要目的在抓牢該區上繳之總數多少；收繳之時，雖法條上指示須照貧富等級之差，而實際上，單一、個別民戶實繳的數額並無具體規約。這在執行時可能產生許多疑慮及爭議，自不待言。其二，政府所求取之總數，概予黜陟使以個案方式（ad hoc）處理，而其下州郡也近乎權便處置，這意味著官僚橫徵暴斂的大門已然打開。不過，橫徵之事常是由唐德宗帶頭做起，觀一事可知，貞元三年六月李泌奏：「自變兩稅法以來，藩

133 羅彤華對唐代兩稅法後小農的賦稅、借債與破家的關係，有深入的刻劃。參閱羅彤華，《唐代民間借貸研究》（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5），頁 160-170。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鎮、州、縣多違法聚斂。繼以朱泚之亂，爭榷率、徵罰以為軍資，點募自防。泚既平，自懼違法，匿不敢言。」這時國用不充，李泌請赦諸鎮州縣違法聚斂之罪，只令餘額悉上輸京師；其餘官員典守的逋負，諭以自行上繳，可「設告賞之科而罪之」，其他則示以寬大。德宗稱善，便差派度支員外郎元友直（?-約 790）為句勘兩稅錢帛使。翌年二月，元友直運淮南錢帛二十萬抵長安，李泌為填德宗之貪欲，悉輸之大盈庫。但德宗還不滿足，「猶數有宣索，乃敕諸道勿令宰相知」。對這種純然的「上下交征利」，李泌只在心裡嘀咕，不敢再多言。[134]

陸贄言兩稅法稅額「有加無除」，百姓納供逐漸加重，但李錦綉指出唐廷實際索獲兩稅上供輸納，卻越來越艱難。唐後期中央所得逐年減少，表明唐在中央與地方的財利爭奪中逐漸失敗。[135]中央失敗的理由其實無須深辨，但稅法實行後廣泛的權力尋租與官僚腐化，及其導致的底層騷動和生產崩解，是最不可忽視的一點。當然，這些現象背後的根源，與中央無饜的需索、國家官僚的蠶食鯨吞，造成整個帝國範圍系統性的治理失效有關。[136]且如張澤咸檢視李翺〈進士策問〉所見，兩稅法推行之後僅 30 年，「百姓土田為有力者所併三分踰一」，[137]新一輪的流亡潮亦因此展開。

自興元以來，貞元三年最為豐稔，米斗直錢 150、粟 80。因為米價低廉，德宗詔各地和糴。十二月庚辰（初一），德宗出現少見的興致，

134 李泌的理由是執法寬大則人因幸於免罪而樂輸，若太急苛「則競為蔽匿」，查證冗長，遷延不決，最後錢財必都成各層官僚的姦賄之物。然而，從德宗在背地厚臉「宣索」可見，他的心思僅僅在於快撈多拿，其他如各層經辦人員的違法與否及稅收的公平性等等問題，對他來說並不真的在意。這一粗淺事實，對於兩稅法本質的理解毋寧至關重要。本段引文俱見《資治通鑑》，卷 232，〈唐紀四十八〉，頁 7492。

135 李錦綉，《唐代財政史稿（第五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7），頁 47-49。

136 張國剛指出，唐後期藩鎮以「羨餘」的名義進獻，數額十分驚人，他認為比史籍所載的一些數字還要高。史籍所載「盜削軍實以充貢獻而求恩澤，蓋以時急於財」，點出的不外是當時節鎮和朝廷共有的腐敗特徵。參閱張國剛，《唐代藩鎮研究》，頁 159-167。

137 張澤咸，〈唐代的客戶〉，原載《歷史論叢》第 1 輯，收入華世出版社編，《中國社會經濟史參考文獻》（臺北：華世出版社，1984），頁 519-545。

畋於新店，其間偶入農民趙光奇家。《通鑑》敘兩人的對話內容如下：

> 問：「百姓樂乎？」對曰：「不樂。」上曰：「今歲頗稔，何為不樂？」對曰：「詔令不信。前云兩稅之外悉無它徭，今非稅而誅求者殆過於稅。後又云和糴，而實強取之，曾不識一錢。始云所糴粟麥納於道次，今則遣致京西行營，動數百里，車摧牛斃，破產不能支。愁苦如此，何樂之有！每有詔書優恤，徒空文耳！恐聖主深居九重，皆未知之也！」[138]

此事諸史均有記載。趙光奇的回答再一次證明，兩稅法立意上或欲改變初唐以後稅制混亂、徵稅不公及下民貧困的問題，但顯然因「詔令不信」的政府誠信問題，及衍生的「非稅而誅求者殆過於稅」、「強取之，曾不識一錢」、「破產不能支」，而與其原初目的形成巨大反差，理所當然只會擴大稅戶的逃亡風潮。

六、兩稅法的實施與民戶流亡潮

唐代的逃戶非在兩稅法之後才出現。[139]翁俊雄指出，兩稅法既然是「戶無土客，以見居為尊」，[140]此後不應再出現客戶，然而不久後，貞元年間（785-805）已有地區再次出現「新來客戶」，而且愈來愈多。陸贄在貞元年間〈論兩稅之弊須有釐革〉已道出成因：

> 創制之首，不務齊平，但令本道本州各依舊額徵稅。……唯以舊額為准，舊重之處，流亡益多；舊輕之鄉，歸附益眾。有流亡則已重者攤徵轉重，有歸附則已輕者散出轉輕，高下相傾，勢何能止？[141]

138 武德六年三月〈簡徭役詔〉，見《資治通鑑》，卷 233，〈唐紀四十九〉，頁 7508。

139 除唐初天下未平時，武則天時代及安史之亂後是逃戶發生的兩大高潮。參閱唐長孺，〈唐代的客戶〉，收入氏著，《山居存稿》（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 133-170；翁俊雄，〈開元、天寶之際的逃戶〉，收入氏著，《唐代人口與區域經濟》，頁 199-210。

140 《新唐書》，卷 145，〈楊炎傳〉，頁 4724。

141《陸贄集》，卷 22，〈均節賦稅恤百姓六條〉，頁 723-72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如前述，由於兩稅法實行時簡單地以各州舊額（大曆十四年）為徵收定額，沒有依據實際情況進行調整；黜陟使出發前也沒有統一標準，至各道、州，只由主觀決定，以故「其於踳駁，胡可勝言」。而以輕重不一的舊數為定額，勢必造成「舊重之處」的民戶，流向「舊輕之鄉」。翁氏直認，這便是兩稅法後民戶逃徙的根本原因。[142]

再者，以舊額為定額，對「舊重之處」的官長是極大壓力，這一現象，如武宗（814-846，840-846 在位）〈會昌元年正月制〉中點出的：「長吏懼在官之時，破失人戶，或恐務免正稅，減料錢（即扣官俸），只於在戶中，分外攤派」，[143]渭南縣提供很好的範例。李渤（773-831）於元和十四年（818）〈請免渭南攤征逃戶賦稅疏〉指出：[144]

> 渭南縣長源鄉本有四百戶，今纔四十餘戶。閿鄉縣本有三千戶，今才有一千餘戶。其他州縣，大略相似。其弊所自，起于攤逃。約十家內有一家逃亡，即攤賦稅使九家共出。稅額長定，有逃即攤，似投石井中，不到底不止，攤逃之弊，戶不盡不休。此皆聚斂之臣，競剝下以奉上，惟思竭澤，不慮無魚。伏乞詔書絕其攤逃，以見在戶家產錢數為定。[145]

據渤所述，長源鄉可能最終逃走（或因災饑旱已死亡）將近十之八、九，閿鄉縣約三分之二。逃戶的賦稅攤在未逃戶的頭上，使原已棊重的賦稅更為加重，勢必逼使更多民戶出逃，可見「攤逃」是兩稅法後民戶外徙的一個重要原因。不過，「稅額長定，有逃即攤」一句，道出攤逃的根

142 翁俊雄，〈唐後期民戶遷徙與兩稅法〉，收入氏著，《唐代人口與區域經濟》，頁 211-247。

143 《唐會要》，卷 85，〈逃戶〉，頁 1566。

144 《新唐書》本傳敘：「會皇甫鎛輔政，務剝下佐用度」，同時郗士美卒，渤充吊使，路過渭南。查郗死於元和十四年，則可推斷該年撰寫。見《新唐書》，卷 118，〈李渤傳〉，頁 4283。

145 李渤語重心長地說：「其餘有欠，且特恩免之。計不數年，人必歸於農」，「夫農者國之本，本立然後可以議太平，若不由此而云太平者，是佞邪之臣也」。可見兩稅法造成的制度扭曲、民生困苦與生產破壞，是有識之士的椎心之痛。見《舊唐書》，卷 171，〈李渤傳〉，頁 4438。

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圖書館藏書庫

源仍在於「以舊額徵稅」。實際上，這正是「都數」之制的必然發展。

另例可見於元稹（779-831）穆宗（795-824，820-824 在位）長慶三年（823）〈同州奏均田狀〉。該〈均田狀〉云，同州兩稅土田於貞元四年（788）檢責，迄稹寫〈狀〉已屆 36 年。〈均田狀〉文所述個案極詳：

> 其間人戶逃移，田地荒廢。又近河諸縣，每年河路吞侵，沙苑側近，日有沙礫填掩，百姓稅額已定，皆是虛額徵率。其間亦有豪富兼并，廣占阡陌，十分田地，纔稅二三。致使窮獨逋亡，賦稅不辦，州縣轉破，實在於斯。[146]

可以看到兩稅的「都數」，由黜陟使檢定上報之後，下面的經辦吏員「皆是虛額徵率」，貧富差距自然逐漸拉開。〈均田狀〉又有「當州朝邑等三縣代納夏陽、韓城兩縣率錢」一段：

> 右，準元和十三年敕，緣夏陽、韓城兩縣殘破，量減逃戶率稅，每年攤配朝邑、澄城、郃陽三縣，代納錢六百七十九貫九百二十一文，斛斗三千一百五十二碩一斗三升三合，草九千九束，零並不計。[147]

這裡提到這一縣的欠額，要別一縣「代納差科」。但夏陽、韓城兩縣殘破，已是導因於 36 年來的稅戶逃亡。此時官員再以「都數」之稅額，攤配於朝邑、澄城、郃陽三縣，豈不是更生奔竄？其數雖經「量減」，且「六百七十九貫九百二十一文」等數額看似不多，但這只是官方數字，前後實際過手的不能低估，否則兩縣何以殘破？若天下皆如此狀所述，則百姓奔流不停，四境紛擾，是可以想像的。

元和六年（811）衡州刺史呂溫（772-811）奏於該州「檢責出所由隱藏不輸稅戶一萬六千七」，[148]呂溫細究其事：

---

146 元稹撰，冀勤點校，《元稹集》（北京：中華書局，1982），卷 38，〈同州奏均田狀〉，頁 435。

147 元稹撰，冀勤點校，《元稹集》，卷 38，〈同州奏均田狀〉，頁 436。船越泰次對元稹該奏狀有完整的訓釋，參閱船越泰次，〈元稹〈同州奏均田狀〉淺釋〉，收入氏著，《兩稅法研究》，頁 205-238。

148 《唐會要》，卷 85，〈定戶等第〉，頁 155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詢問閭里，承前徵稅，並無等第。又二十餘年，都不定戶。存亡孰察，貧富不均，臣不敢因循。設法團定，檢獲隱戶，數約萬餘。州縣雖不徵科，所由已私自率斂。與其潛資於奸吏，豈若均助於疲民。臣請作此方圓，以救凋瘵，庶得下免偏枯，上不闕供。[149]

元稹的〈狀〉與呂溫〈奏〉的共同點，是所由、奸吏以攤配兩稅為手段，進行對上隱藏實戶、對下私自率斂。此外，朝廷多次下令審實舉辦稅戶重定等級與資產重估，但皆為具文，並未執行。[150]

兩稅法後，從「舊重之處」出走的百姓，其去處如何？根據翁俊雄的整理，主要向淮南、江南、山南、劍南、嶺南集中，與安史亂後一樣。翁氏指出，因為這些地區自然條件優異、未充分開發，且屬賦役較輕的「舊輕之鄉」。在兩稅法後，百姓大都從「舊重之處」流入「舊輕之鄉」，造成大量編戶從官府戶籍上流失。[151]但這麼大規模的人口流動，並不一

149 《唐會要》，卷 85，〈定戶等第〉，頁 1558。

150 關於下層官僚未按時、如實重定戶等，李劍農與陳仲安有更清楚的描述。而張澤咸、鄭學檬對定戶等的實效亦表狐疑。見李劍農，《魏晉南北朝隋唐經濟史稿》（臺北：華世出版社，1981），頁 305-307；陳仲安，〈試論唐代後期農民的賦役負擔〉，《武漢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79 年第 2 期（武漢），頁 54-66；張澤咸，《唐五代賦役史草》（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 141-144；鄭學檬，《中國賦役制度史》（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6），頁 275-276。

151 凍國棟據《元和志》與梁方仲，整理出如下表（隴右及淮南二道缺元和戶數，故不列出）。對比於開元戶，元和戶中減少最多的三道，分別是河南道、河北道、劍南道：

道　別	戶　數		升降百分比（開元為 100）
	開元戶	元和戶	
關內道	710,352	283,778	39.9
河南道	1,439,461	158,710	11.0
河東道	723,367	244,916	33.9
河北道	1,084,856	185,783	17.1
山南道	491,917	214,710	43.6
江南道	1,334,988	791,736	59.3
湖南道	300,666	177,612	59.1
劍南道	739,145	159,860	21.6
嶺南道	285,456	149,139	52.2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定全是跨區域的遠程遷徙，可能有更大一部分是在附近州縣離土飄移，輾轉不定。更要緊的是，無論跨區逃徙或近處飄泊，不單造成國家賦役的損失，對社會穩定與經濟運作也是一大傷害。對於華北廣泛的旱作農業區生產而言，「人戶逃移，田地荒廢」的現象更是具破壞性，此點也與前文所提蝗災因農民棄地拋荒而發生的解釋相連結。[152]

《全唐文》卷 734 收錄沈亞之（781-832）論兩稅法後猾吏欺凌、土地偏併、稅賦不均、家戶逃徙、農業衰落之害，其言論值得作為觀察中唐以後世變的參考：

> 百姓之貢輸賦，患不在重，而在於勞逸不均……，其租稅所出之名不一，猾吏撓之，後期而輸者，則鞭體出血。若聲仍，終不得蒙不忍欺。故豪農得以蠹奸賈倍之，而美地農產，盡歸豪奸。益其地，資其利，而賦歲以薄。失其產者，吏督其不奉，而賦歲以重。是以割姻愛，棄墳井，亡之他郡而不顧。亡者之賦又均焉。故農夫蠶婦，蓬徙塵走於天下，而道死者多矣。由是商益豪而農益敗，錢益貴而粟益輕也。[153]

從此表或可得到幾點訊息：（1）河南、河北二道戶數減最多，除安史之亂的影響外，亦應與兩稅法的逃徙效應及興貞大災的重創有關。（2）河東道海拔一般較高，蝗害稍戢，故人戶減幅差緩。（3）劍南因吐蕃、南詔之役，故戶數大減。（4）最重要者，山南道本在安史亂時破壞極鉅，如元結（723-772）所述「自經逆亂，州縣殘破。唐、鄧二州，實為尤甚。荒草千里，是其疆畎，萬室空虛，是其井邑，亂骨相枕，是其百姓……」，但觀《元和志》，此時戶數很快恢復，應是兩稅法施行及興貞大災後大量北人移入，從而使戶數補足。其他淮、漢以南諸道多少與山南道情況類似。參閱凍國棟，《隋唐五代時期》，頁 204-205、527。

152 王夫之（1619-1692）論唐代賦稅的差異，認為安史兵興，民逃戶稀，不得已橫賦於人。但兩稅之法，取暫時的法外之法，收入於法之中。於是，臨時之增賦都上升為正稅，但「據亂法以為法，則其亂不已」，「禍生民亦至此哉！」對比於興貞大災，其言論並不算誇大。見王夫之，《讀通鑑論》（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2；以下簡稱《讀通鑑論》），卷 24，〈德宗四〉，頁 827。

153 《全唐文》亦收有羅讓（767-837）元和元年〈對才識兼茂明於體用策〉，講到「今則與富而奪貧，是以人口蔚耗而不息，田畝汙萊而甚曠……。今之賦稅仍舊貫，籍斂不加重，而畎畝流離，窮困無告」，也證實沈亞之的見解非無根據之談。見《全唐文》，卷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依沈氏之見，兩稅法後開啟了社會擾動、生計瓦解的新一輪循環。農夫蠶婦以失地、棄耕始，以飄泊、「道死」終，不僅粉碎農業生產的根基，國家也不免於流毒之循環積累中更趨混亂與衰弱。會出現這樣的結果，迹其源始，當然是兩稅法立意與結果之間的反差所造成。

七、「中和節」和勾芒（句萌）神祭的解釋

貞元五年（789）正月乙卯（十一），唐德宗頒下詔敕：以二月一日為中和節，「備三令節數，內外官司休假一日」。[154]據《唐會要》，德宗於詔中說：

> 漢崇上巳，晉紀重陽；或說禳除，雖因舊俗，與衆宴樂，……朕以春方發生，候維仲月，句萌畢達，天地同和，俾其昭蘇，宜助暢茂。自今以後，以二月一日為中和節，內外官司，竝休假一日。先勅百僚以三令節集會，今宜吉制嘉節以徵之。更晦日于往月之終，揆明辰于來月之始。請令文武百寮，以是日進農書，司農獻穜稑之種，王公戚里上春服，士庶以尺刀相遺，村社作中和酒，祭句芒神，聚會宴樂，名為饗句芒祈年穀。仍望各下州府，所在頒行。[155]

該敕宣布每年二月初一為「中和節」，代替原來的正月月末的晦日，而與上巳（三月三）、重陽合為「三令節」，休假一天。新的三令節中，據池田溫，三月三和九月九都是中國古代重要且特別的「重數節日」，而且都來自前代漢、晉，已成傳統。[156]中和節除性質不同，該節之特殊，

737，〈沈亞之一・對省試策〉，頁 3357、卷 525，〈羅讓・對才識兼茂明於體用策〉，頁 2362。

154 《舊唐書》，卷 13，〈德宗紀〉，頁 367；李肇撰，《唐國史補》（臺北：世界書局，1978），卷下，頁 55。

155 《唐會要》，卷 29，〈節日〉，頁 544；《新唐書》，卷 139，〈李泌傳〉，頁 4637。

156 池田溫著，李德範譯，〈中國古代重數節日的形成〉，收入氏著，《唐研究論文選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頁 365-385。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更在於其為唐代節日中唯一由德宗增設，也是唐代除了天子降誕之外，唯一由朝廷特別訂定的節日。[157]雖然詔敕中未規定「永為定式」，然從中晚唐、五代以來，中和節休假一日已成慣例。北宋《天聖令・假寧令》承接該制，也將中和節定為法定假日。[158]此年以後，除了特殊緣故，每到中和節，君臣集會宴飲賦詩，賜緡錢，以為慶賀；帝賜玉尺，農官獻農書，「以示務本」。又令民間釀中和酒，祭勾芒神（或「醞酒，謂之宜春酒。村閭祭勾芒神，祈穀」[159]），及飲醪；換上新裁製的春衣；還特別以「青囊」裝百穀瓜果種籽相饋送，號「獻生子」。[160]

「中和節」的性質、來歷特殊，其命名與節祭內容都值得細究。陳寅恪指出：「貞元之時，朝廷政治方面，則以藩鎮暫能維持均勢，德宗方以文治粉飾其苟安之局。民間社會方面，則久經亂離，略得一喘息之會，故亦趨於嬉娛遊樂。因此上下相應，成為一種崇尚文詞，矜詡風流之風氣。」[161]中和節君臣宴飲，百僚賦詩，似乎就是一種表現。朱紅進

157 唐代節日較前代增加，如天子生日或佛誕等，或來自民間傳統，或來自官方規定。唐代最類似中和節的節日可能為開元時期設立的「千秋節」。據《唐會要》，開元十七年起，八月五日為千秋節，「咸令休假。群臣當以是日進萬壽酒，王公戚里進金鏡綬帶，士庶以絲結承露囊，更相遺問，村社作壽酒宴樂，名賽白帝，報田神」。至天寶二年，百官請改名為「天長節」。但該日其實是玄宗降誕之日，與中和節性質完全不同。另，唐末黃巢、秦宗權亂平之後，中書藉昭宗（867-904，888-904 在位）生日奏設「嘉會節」，乃因中原戰毀之餘，「五六年間，民無耕織，千室之邑，不存一二，歲既兇荒，皆膾人而食，喪亂之酷，未之前聞」，人慶重生，國祈再造，背景最似中和節。惟唐室不久滅亡，影響較小。見《唐會要》，卷 29，〈節日〉，頁 542；黃水雲，〈唐賦節日遊藝書寫——以千秋節為主的考察〉，《國文學報》第 52 期（2012 年 12 月，臺北），頁 59-86；張澤咸，〈唐人的節日〉，《文史》1993 年第 1 期（北京），頁 65-92；《舊唐書》，卷 20 上，〈昭宗紀〉，頁 737。

158 桂齊逖，〈《天聖令》復原唐令研究——以〈假寧令〉為例〉，《史學彙刊》第 28 期（2011 年 12 月，臺北），頁 1-26；嚴茹蕙，《唐日令中所見節假生活初探》（臺北：稻鄉出版社，2016），頁 168-197。

159 李繁，《鄴侯家傳》，轉引自曾慥編，《類說》，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873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卷 2，頁 28。

160 《新唐書》，卷 139，〈李泌傳〉，頁 4637。

161 陳寅恪，〈豔詩及悼亡詩〉，收入氏著，《元白詩箋證稿》，頁 8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一步引申，認為中和節宴的觥籌交錯，不僅提供君臣相歡的契機，更可用以表現社會小康、民生安樂，故為德宗中興時期樂於採用的形式，是一種「追慕盛世的心理」。因此中和節創建的根本緣由，是李泌稟承聖意，希望君臣在熙日和風中宴遊玩樂。[162]筆者認為，這些可能是過於單純化的說法。

首先，德宗於貞元五年正月下詔定此節，但提議、討論的時間要更早。《新唐書．李泌傳》指出德宗欲在三月份新設一節日，與上巳、重九同樣可舉宴會飲，問大臣哪個日子合適，李泌遂建此議。[163]依〈李泌傳〉的行文脈絡，作者將這段對話列敘於貞元四年之前，故可以推知二人對話的確切時間正是貞元三年。其次，李泌之子李繁（?-829）《鄴侯家傳》補充了《新唐書》所無的細節，李泌說：「二月十五日以後雖是花時，與寒食相值。二月一日正是桃李時，又近晦日。以晦為節非佳名也，臣請以二月一日為中和節」，德宗大喜而行之。[164]可見討論過程有若干思量斟酌。棄花時而採桃李時，差別似乎不大，但去「晦」日而為「中和」，給人感覺確實不同。但更要追問的是，這是什麼特別的年分？為何挑選如此仲春時節？以及為何選定這種節日內容及祠祭？

「中和」一詞於儒家經籍數見，歷代儒者也多有闡發。最著名者當為《禮記．中庸》「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165]這是對君子（人

162 朱紅，〈從中和節看唐代節日民俗〉，《史林》2005 年第 5 期（上海），頁 62-68。

163 此節日活動內容應皆出於李泌的建議。參閱《新唐書》，卷 139，〈李泌傳〉，頁 4637。

164 《鄴侯家傳》還補充，李泌夜夢德宗賜給親寫的〈中和節詩〉，於金花牋上第二對，開頭忘一個字，云「□茲中和節，式慶天地春」。到了中和節日，於曲江亭百僚會宴，皇帝賜御製詩正是「肇茲中和節……」云云。此一掌故亦可見李泌在中和節設立中的關鍵作用。見陳元靚編撰，《歲時廣記》，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885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 14，頁 243-244；李繁，《鄴侯家傳》，轉引自曾慥編，《類說》，卷 2，頁 28。

165 〈中庸〉原文說：「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達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本為君子卓然立天地間立言，但也意含人君皇建有極、經邦理物之道，及為理想世界的追求。李泌的意圖，應該是利用「中和」的理念範型引導德宗入於正軌，蓋有深意焉。見朱熹，《四書集註》

臺灣人文與社會科學引文資料庫

主）修為最高境界的描述與期許。

實踐上如何做到天地正位、萬物生育？對於傳統農業帝國而言，首先在於四方清泰，陰陽和調，夏耘秋穫，俱不攪擾。如前述，華北地區的時令，約於陰曆二月初一以後開始春耕，尤其是北方旱作區的粟（稷、穀）類作物。元稹〈詠廿四氣詩・驚蟄二月節〉：「陽氣初驚蟄，韶光天地周。桃花開蜀錦，鷹老化春鳩。時候爭催迫，萌芽互矩修。人間務生事，耕種滿田疇」，適切反映唐中晚期春耕開始的時間。[166]而中和節所祭「勾芒（句萌）神」，即是主司草木之神，也是日神，相傳源出於太皞。《尚書大傳》：「東方之極，自碣石東至日出榑木之野，帝太皞神勾芒司之」，[167]班固（32-92）《白虎通義》解釋：「其神勾芒者，物之始生，其精青龍；芒之為言萌也」，[168]故太皞之為帝、勾芒之為神，正是春天和草木萌芽、萬物生長的象徵。[169]《白虎通義》又云：「人非土不立，非穀不食。……稷（按，同粟），五穀之長，故封稷而祭之也」，「稷者，得陰陽中和之氣，而用尤多，故為長也」，則點出粟稷於華北平原是最適種植的糧食作物。[170]

（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3），頁 47-48。

166 元稹撰，楊軍箋注，《元稹集編年箋注（詩歌卷）》（西安：三秦出版社，2002），頁 1008。

167 伏勝撰，《尚書大傳》，收入清同治鍾謙鈞校刊，《百部叢書集成》之 83《古經解彙函》（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1967），卷 2，頁 18-19。

168 班固撰，陳立疏證，《白虎通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卷 4，頁 142。

169 上古太皞（太昊）之說古籍多見。如《淮南子・天文訓》論「五星」：「東方，木也，其帝太皞，其佐句芒，執規而治春；其神為歲星，其獸蒼龍。」〈時則訓〉：「五位，東方之極，……東至日出之次，木之地，青土樹木之野，太皞、句芒之所司者。」「執規」與「木」、「青」，都與中和節時用物尺刀、青囊、瓜果相應。又，太皞也是日神，而日照主植物生長。上古史學者認為，帝嚳之嚳，古籍亦作告，《集韻》：「告，通作嚳」。太皞的皞，《楚辭・遠遊》作皓，《淮南子・覽冥訓》作浩，皓與浩也都從告聲。太皞，《世本》和《帝王世紀》亦作太昊。所以，嚳、告、皓、皞、昊都可通用，表達的是日月昊天的意思。見王震中，〈帝嚳並非商之始祖〉，《殷都學刊》2004 年第 3 期（安陽），頁 1-5。

170 班固撰，陳立疏證，《白虎通義》，卷 4，頁 14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禮記．月令》述孟、仲、季三春，都是「其帝大皞，其神句芒」。孟春（正月）之時，「東風解凍，蟄蟲始振，魚上冰，獺祭魚，鴻雁來」，但寒氣未遏，尚不適合田耕。又說到了仲春之月（陰曆二月），「始雨水，桃始華，倉庚鳴，鷹化為鳩。是月也，安萌芽，養幼少，存諸孤」，「是月也，玄鳥至」，「日夜分。雷乃發聲，始電，蟄蟲咸動，啟戶始出。……日夜分，則同度量，鈞衡石，角斗甬，正權概」，都與華北粟作的春耕同時。亦可藉知唐代屯田何以「仲春籍來歲頃畝」。[171]由書傳內容可見，李泌給德宗的提議，實出於〈月令〉農耕與自然協和的天人觀，再糅合〈中庸〉「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的思想，而創中和節。[172]然還有一個淵源，與古代「六宗」祀祭有關。

《通典》載述周、漢、魏皆「禋六宗」。漢人言日月雷風山澤、星辰水火溝瀆，皆六宗之屬。曹魏時劉邵提出，〈虞書〉之謂「六宗」，乃因「萬物負陰而抱陽，沖氣以為和，六宗者，太極沖和之氣，為六氣之宗者也」，[173]魏明帝（204-239，226-239 在位）遂改祀「太極中和之氣」。[174]可見數雖為六，但泛指天地四季，以及創造生機、涵育萬物的山河宇宙、時空、真氣或原質。

古代農書類相關著作也不乏對「中和」的詮釋。以農事耕墾、田畝

171 《新唐書》，卷 53，〈食貨三〉，頁 1372；孫希旦撰，《禮記集解》（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0），頁 382-390。

172 另有一種解釋認為，德宗、李泌首倡中和節，依據的是董仲舒（179-104 BCE）《春秋繁露．循天之道》「中者，天下之終始也；而和者，天地之所生成也。夫德莫大於和，而道莫正於中」。但董氏所論基本上與〈月令〉不異，顯有承接關係。而董議較迂曲，李長源不一定得捨〈月令〉而就仲舒。見李鳳能，〈二月二龍抬頭〉，《文史雜談》2012 年第 2 期（成都），頁 118-119。

173 其實「萬物負陰而抱陽，沖氣以為和」語出《老子》，這可見儒、道宇宙觀混一的趨勢。見王弼撰，陸德明釋文，《老子道德經注》，收入《新編諸子集成》第 3 冊（臺北：世界書局，1972；以下簡稱《老子》），下篇，頁 26-27。

174 西漢於甘泉汾陰立壇而祭，東漢則在洛陽西北戌亥之地。馬端臨的解釋，認為禋六宗非小祀，「宗，尊也。所尊祭者，其祀有六，謂四時也，寒暑也，日也，月也，星也，水旱也」。見《通典》，卷 44，〈禮四．禋六宗〉，頁 1233-1234；《文獻通考》，卷 81，〈郊社考十四．六宗四方〉，頁 2479-2486。

臺灣大學圖書館數位典藏庫

施作而言，尤其重視「和」。李根蟠指出，《氾勝之書》把秋分時節晝夜分、冷暖適的狀態稱為「天地氣和」；「以此時耕田，一而當五，名曰膏澤，皆得時功」，是對於華北農業深有心得的概括。《淮南子．論訓》也提出原理云：「天地之氣，莫大於和，和者陰陽調，日夜分而生物。春分而生，秋分而成，生之與成，必得和之精」；《春秋繁露．循天之道》也歸結：「和者，天地之所生成也」；《太平經》「大地與中和相通，並力問心，共生凡物」，證明也有類似思想。[175]《老子》「萬物莫不尊道而貴德。道之尊，德之貴，夫莫之命而常自然。故道生之，德畜之，長之育之，亭之毒之，養之覆之」，[176]也體現了相近的尊重生命與畜育長物的思維。概念雖似抽象，卻也是村社、農耕生活中遵循的營田治產，以至於遂命全生的原理，亦為「中和節」之命義所在。

貞元五年春中和節詔中特別提到，「春方發生，候維仲月，勾萌畢達，天地同和，俾其昭蘇，宜助暢茂」。[177]宰臣李泌請令百官進農書，司農獻穜稑之種，以賜遺尺刀，象徵「裁度」；村社作中和酒（宜春酒），祭勾芒以祈年穀；以「青囊」（〈月令〉：「天子……駕倉（蒼）龍，載青旂，衣青衣，服倉（青）玉」，注曰：「衣服佩玉皆青者，順木色也」），[178]「獻生子」，皆引此義。若能回到當年的災饑背景及君臣境遇，可以推知行此節此祭的目的，既在於憫懷數載的國步艱危、州里荒殘，亦祈求來年的螽蝗盡銷、禾稼暢茂。

受到儒、道思想影響的傳統士大夫多有這些認知；民間小傳統透過節氣陰陽、耕植蠶桑、畋漁樵牧等生活經驗，對大自然神奇力量和作用也不會生疏。明代楊慎（1488-1559）《春雨》詩：「春雨掩柴扉，勾芒力尚微」；清代〈農歌〉：「中和節慶龍抬頭，春祭勾芒祈豐收；白天耕田忙播種，夜裡切草餵牲口」，[179]二者都把勾芒當作春天、耕作、草

175 李根蟠，〈讀《氾勝之書》札記〉，《中國農史》1998 年第 4 期（南京），頁 3-16。
176 《老子》，下篇，頁 31。
177 《唐會要》，卷 29，〈節日〉，頁 544；《新唐書》，卷 139，〈李泌傳〉，頁 4637。
178 《新唐書》，卷 139，〈李泌傳〉，頁 4637。
179 清人描述北京有中和節習俗：「是日以江米為糕，上印金烏圓光，用以祀日，繞街徧巷，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木之神，祀祭勾芒，正表示對於大地春回、萬物長養、黎民遂生的期望。而這些思維和期望的背後，當與久遠以來年不順成、凶荒饑饉、凋殘破滅的共同記憶、憂鬱和恐懼有關。於此亦可見李泌節題「中和」深意之所在。

貞元三年，唐德宗提出新置節日的構想，顯示其念頭早萌。如前述，該一年值興、貞災後，粟稻俱丰熟，德宗已恢復朝會、開始畋獵，還特地與農家閒談，而留下珍貴的紀錄。在這一年，雖然四方多虞，國步仍艱，但蝗災已經過去，善護捐瘠、掩骼埋胔的工作應已進行得差不多。下一回合的水旱蟲霜、粟麥不登，暫時還不至於像興貞大災那樣嚴重。這一切，對於德宗、李泌以及所有大唐臣民而言，當有重獲新生的感覺。然而，原來居住在廣大華北地區的眾多居民，若非已然委填溝壑、入於幽冥，或者浮游井邑、寄食郊原，則業已離開家鄉，往東、南江淮汶漢、襄鄂蘇常各方重建家園。其他的，則只能羈留原鄉，面對國朝、藩帥、縣司、所由的各式各樣科率誅求，想辦法找尋出路。

叫而賣之，曰太陽雞糕。其祭神雲馬，題曰太陽星君。焚帛時，將新正各門戶張貼之五色挂錢，摘而焚之，曰太陽錢糧。左安門內有太陽宮，都人結侶攜觴，往遊竟日」。清人潘榮陛《帝京歲時紀勝》及富察敦崇《燕京歲時記》都錄有二月初一日中和節的習俗，且明言淵源正是唐李泌。《燕京歲時記》「太陽糕」條：「二月初一日，市人以米麥團成小餅，……謂之太陽糕。都人祭日者，買而供之」。後來中和節已與二月二日龍抬頭合而為一。《燕京歲時記》「龍抬頭」條說：「二月二日，古之中和節也。今人呼為龍搶頭。是日食餅者謂之龍鱗餅，食麵者謂之龍鬚麵。閨中停止針線，恐傷龍目也」。當代學者也認為二月二成為節日，是在唐代中和節的基礎上形成。元代以後，二月二吸納了驚蟄、春社的傳統，並與「龍」聯繫起來，轉化為綜合性節日。其名「龍抬頭」，可能與被稱為「龍角」的東宮七宿（角亢氐房心尾箕，連線形狀可想像成龍形）的角宿出現於地平線有關。此時正值春天，於是將蒼龍的出現作為春季的標誌。而今日的吉祥語「二月二，龍抬頭，大倉滿，小倉流」所表達的期望，也應可與飢窮苦難的歷史記憶相連結。見張勃，〈二月二的節俗流變：二月二龍抬頭〉，《文化月刊》2014 年第 7 期（北京），頁 29-35；潘榮陛，《帝京歲時紀勝》（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1），頁 13-14；富察敦崇，《燕京歲時記》（臺北：廣文書局，1969），頁 41。

臺灣大學圖書館

結語：兼論華北農業區的破壞與江淮漕運的歷史意義

本文刻劃德宗興、貞之際發生的蝗旱與饑荒，再從糧價峰值的變動，以及戶口的減降析論該次大災造成的影響。並藉由蝗蟲致災的生物和農業條件，及華北以粟麥為主糧的農業脆弱帶環境特徵，並就兩稅法下重稅／棄地／攤逃循環提出興、貞變局的災荒史解釋。而「中和節」的來歷，一直以來得不到確解。筆者參照蝗旱之下的巨大農損與軍儲空匱，乃至於造成興貞大規模荒殣，則德宗創設中和節之來由，便可以明瞭。而從該節日的提倡、設計以及命義，亦可以反推德宗君臣因此次大災所受的震動和創傷，與李泌匡輔訓導用意之深長。

歷史上，氣候變遷和自然災害對於王朝的興衰影響極大，但通常以為的自然災害，也可能是天災與人禍交織而成。傳統王朝中，治國理念與政策手段等人為產生的破壞作用，經由綜觀比較，方能得其真實，可惜常為史學研究者輕忽，這一點正是本文旨趣所在。然唐代華北農業區的衰落，其意義不僅僅如此。

自冀朝鼎（1903-1963）及全漢昇之後，中國歷史上基本經濟區的轉移，以及南方經濟、漕運對於唐宋以下各代的重要作用，已為學者所知悉。[180]唐中葉以後，北方水利與經濟遭破壞，幸得南方漕糧和物資的輸饋，北方的糧食與財稅支出方能賴以為繼，固無疑問。但中期以後北方經濟，尤其是糧食生產，並不是完全不能恢復。且帝國對於南方經濟極

180 冀朝鼎著，朱詩驁譯，《中國歷史上的基本經濟區與水力事業的發展》（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1），頁 10-14；全漢昇，〈唐宋帝國與運河〉，收入氏著，《中國經濟史研究（上）》，頁 265-391。此一課題近代學者討論不少，但從源頭（即華北農業脆弱帶的致災因素和北方經濟與環境、水利等遭受人為破壞的角度）進行分析者相對稀見。鄭學檬從北方氣候、水文、植被、土壤等自然環境條件的改變，以及南方農耕與水利水運等技術的進步兩個方面，深論唐宋經濟重心的南移，即其著例。參閱鄭學檬，《中國古代經濟重心南移和唐宋江南經濟研究》，特別是頁 38-57、65-93。

臺灣人文與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

度依賴，其事也非絕對。而江淮運河到底對唐王朝是好是壞，其實不易說清。這諸點亦可討論。

首先是漕運體系存在的問題。如柳宗元（773-819）所言，「大梁多悍將勁卒，亟就滑亂，而未嘗底寧」，[181]此緣於唐中葉時汴州是江淮運河樞紐，資財所積，駐紮該地的宣武軍將為獲利賞，阻撓運輸。因此，汴軍的兵亂循環不斷，持續到唐末，這也是中晚唐動盪的根源之一。唐後期汴州已成為特殊軍鎮，如韓弘（765-822）為節帥，鎮大梁「二十餘載，四州徵賦皆為己有，未嘗上供」，[182]既可以撓抗中央，又得噬吮江淮膏血，很大原因也在於朝廷深賴漕運，從而給他如此機會。又，《舊唐書．食貨志》：「始者，漕米歲四十萬斛，其能至渭倉者，十不三四。漕吏狡蠹，敗溺百端，官舟之沉，多者歲至七十餘隻。緣河姦犯，大紊（劉）晏法」，事在宣宗（810-859，846-859 在位）大中（846-859）年間。[183]這些史例，在在證明東南漕運職官與地方行政體系中，存在著大量的貪腐與枉法。而這些問題已經危及到運河沿線的社會與治安，以及整個南方地區的經濟運作。

其次要指出，唐中後期須賴江淮輓輸以維持帝國的命脈，背景是華北以旱作為主的農業脆弱帶生產崩解，其勢不得不如此。這點可由唐北方屯田數量佐證。這方面史例甚多，不一一討論，僅舉有較完整統計者：

《新唐書．食貨志》載天下屯田 992 屯，開元二十五年天下屯田收穀 190 餘萬斛。《通典》計天寶八載（749）天下屯收 191 萬 3,960 石，關內 56 萬 3,810 石，河北 40 萬 3,280 石，河東 24 萬 5,880 石，河西 26 萬 88 石，隴右 44 萬 902 石。這些屯田的分布地，大體在今華北粟作區一帶，而所收絕大多數也應都是穀（粟）。反觀漕運部分：天寶中，每

181 該語繫於貞元十三年。見柳宗元，《柳河東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 新一版），卷 22，〈送楊凝郎中使還汴宋詩後序〉，頁 376；嚴寅春，〈楊凝朝正考——兼談柳宗元〈送楊凝郎中使還汴宋詩後序〉的繫年〉，《山西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2005 年第 1 期（太原），頁 79-80。

182 王力平，〈關於唐後期汴亂原因的分析〉，《河北學刊》1987 年第 5 期（石家莊），頁 71-73。

183 見《舊唐書》，卷 49，〈食貨下〉，頁 2122；全漢昇，〈唐宋帝國與運河〉，頁 349。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歲水陸運米 250 萬石入關。大曆後，水陸運每歲 40 萬石入關。[184]這些都出於零散的紀錄，遠不足以構成全貌，但簡單對比這些數字，仍可以得知，若單舉隴右 44 萬 902 石粟為例，以前述粟、稻的營養或利用價值比率 50%計，即可大略估出，若隴右屯田或農耕不廢，可以減少東南漕運 22 萬石的負擔，亦即大曆年間 40 萬石米的半數以上。以此可推知，若北方農業生產力不被破壞，考量到整體漕糧與物資運輸所帶來的勞作與管理成本，那麼不僅唐帝國可以減少對這條大動脈的依賴，同時對於江淮農民的抽剝也就不會那麼嚴重。這意謂對於江淮地區經濟與民生造成的直接或間接傷害，也會降低。

元和十二年（817），沈亞之為文論關隴地區農民不務耕而致農業衰落，及與官僚作風的關係，清楚指出問題所在：

> 今岐隴之土甚饒，而農食不充秕稗，衣結縷無帛布。其稅租納粟，官一而耗倍。細吏憑法而要賂，賂厚者雖逋亦寬之，粟雖後至，必亟與符；賂薄者或稽一日，即白吏笞之。粟當輸則曰次當某人，又當某人，故有累日而不得倍數矣。其他征徭倣此。農盡所獲，不能出其費，尚無不忍吏，是民由蓬息而處，又何聊生？今所患衆多，其略可痛如此，長吏終不省，尚輕易之。噫！柰何為不困？[185]

他指出關中農業不振，既非因為土不沃饒，或頻遭霜旱，而是「農盡所獲，不能出其費」，細吏索賂、惟務侵剝而長官全不加意，以至農民生計完全喪失的緣故。亞之又論漕運可省：

> 今以三千人食勞，輸江淮歲貢三十萬斛，迎流越險，覆舷敗軌，不得十半。自渭以東，督稽之官凡四十七署。署吏不下百數，歲費錢十千萬為大數。而部吏舟傭，相踰為姦，鞭榜流血，酸苦之聲相聞，禁錮連歲不解，歲千餘人。雖赦宥，而獄死者不可勝多矣。甚非仁

184 鞠清遠舉《玉海》卷 177 所補《新唐書》天下諸州屯田所缺載細目，可以參看，茲不贅述。參閱《新唐書》，卷 53，〈食貨志三〉，頁 1372；鞠清遠，《唐代財政史》，頁 7-8；《通典》，卷 2，〈食貨二・屯田〉，頁 44-45、卷 10，〈食貨十・漕運〉，頁 224。

185 《全唐文》，卷 737，〈沈亞之四・西邊患對・學解嘲對〉，頁 3372-3373。

> 聖之所以牧人也。……故有轉輸之法。雖救一時，然終轉入人於禍，誠可以痛！今雖未可暴去，且宜以三輔粟為貢。重資於農，則耕稼自勤，耕稼自勤，甸服無曠土遊人矣。如此，九年之蓄可以儲，又何勞輸輓於遠哉！[186]

沈氏認為輓漕過程艱險，所耗遠多於所得。而部吏腐敗，舟人極苦，故漕事危殆。他要質疑的是：何不利用關中（三輔）地區之粟？使農民有利可圖，則自願勤勞耕稼、「何勞輸輓」！

沈氏之論並非空穴來風。陸贄對漕糧輸運中倉費腳錢的糜耗也有深刻體會，他深知「一斗錢運一斗米」的成本涵義，所以提出省運量以和糴關中粟的建議。他說，「一年和糴之數，足當轉運二年，一斗轉運之貲，足以和糴五斗」，[187]如此漕運之難之費，可解決大半。陸氏的主張很有說服力，呂思勉（1884-1957）評論其言論說：「剖析利害，較然甚明」，「是謂關中之穀，不足以給經用，而必有待於轉漕東方者必誣也」。[188]而杜佑也早就肯認「關中沃衍」的事實；他讚賞秦漢鄭、白二渠溉田各 40,000、4,500 餘頃的成績，感慨於李唐時期的農田歲廢。他認為若關中能復兩渠之饒，恤農夫、撫戰士，可期望「收復河隴，豈唯自守而已」！[189]沈、陸、杜三唐人的言論，一方面反映唐帝國運河體系高昂的代價，以及西北地區農業生產的戰略重要性。另一方面則顯示，只要有心經營，華北（至少關中）粟穀生產仍是大有可為。當然，三人的說法，都是基於沒有類似兩稅法重稅／逃亡／攤徵惡性循環的前提之下，北方農業生產的恢復是可以預期的。

王夫之（1619-1692）則將視角轉向南方。他認為「唐立國於西北，而植根本於東南」，東南百姓勸於耕織，又習尚柔和，故雖剝削深重，

186 《全唐文》，卷 737，〈沈亞之四・西邊患對・學解嘲對〉，頁 3373。

187 《陸贄集》，卷 18，〈請減京東水運收腳價於緣邊州鎮儲蓄軍糧事宜狀〉，頁 596。

188 「一斗錢運一斗米」為當時傳言，或有過當，但漕運經營的艱難和龐大耗費自是不容否認的事實。見《陸贄集》，卷 18，〈請減京東水運收腳價於緣邊州鎮儲蓄軍糧事宜狀〉，頁 593、596；呂思勉，《隋唐五代史》（臺北：九思出版社，1977），頁 975。

189 《通典》，卷 174，〈州郡四・風俗〉，頁 4563-4564。

仍不輕萌叛意。[190]這一觀察既是基於對歷史的鑽研心得，也出於自身生活經驗的體悟。但船山又指出，唐末季在東南首開民變序幕的裘甫之亂（859-860），其聚眾起事，旬日而得三萬人，「皆當年畫耕夜織、供縣官之箕斂者」，這可以歸結成「兵民之所由困，而即其所由叛」此一道理。[191]唐末官員張潛則說道：「藩府財賦，所出有常，苟非賦斂過差，及停廢將士，減削衣糧，則羨餘何從而致！比來南方諸鎮數有不寧，皆此故也」，[192]此是針對「羨餘」而論，但也證明晚唐東南虛弊，底層開始騷動，理由亦如船山所說。張潛懇切呼籲朝廷正視問題，要求督管地方長吏，「不增賦斂，不減糧賜」，[193]便解釋了一切。然而至懿宗（833-873，859-873 在位）初年，「所在群盜，半是逃戶」，根本原因出在「貨積於上而怨流於下」，已無救解之方。[194]所以王仙芝、黃巢一呼，而天下鼎沸。

如本文所論，蝗災與唐中期以後的興衰有密切關係，而從蝗蟲肆虐地區的轉移也可窺知世局的變化。學者指出，唐愈往後期，蝗災有向南擴散的趨勢。唐後期河北道、河東道二道與前期相比，相對持平，愈偏南面的河南道、關內道、淮南道等增加愈多，說明蝗災已由河北、河東二道向淮南擴散，[195]而蝗災規模也有擴大的趨勢。如懿宗咸通三年（862）五月淮南、河南蝗；九年（868）江淮蝗，江夏蝗；僖宗光啟二年（886）三月，荊襄仍歲蝗，米斗三十千，人相食。[196]同一年，諸史皆載：「淮南蝗，自西來，行而不飛，浮水緣城入揚州府署。竹樹幢節，一夕如剪，

190 《讀通鑑論》，卷 26，〈宣宗八〉，頁 952。

191 《讀通鑑論》，卷 26，〈宣宗八〉，頁 952-953。

192 《讀通鑑論》，卷 26，〈宣宗八〉，頁 953。

193 《資治通鑑》，卷 249，〈唐紀六十五〉，頁 8071。

194 《讀通鑑論》，卷 26，〈宣宗八〉，頁 953。

195 胡衛，〈宋元時期蝗災與治蝗研究〉（廣州：華南農業大學碩士論文，2005），頁 20；勾利軍、彭展，〈唐代黃河中下游地區蝗災分佈研究〉，《中州學刊》2006 年第 3 期（鄭州），頁 186-188。

196 《唐會要》，卷 44，〈蝗蜮〉，頁 790-791；《新唐書》，卷 36，〈五行志三・蝗〉，頁 94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幡幟畫像，皆齧去其首，撲之不能止。旬日，自相食盡。」[197]上述光啟二年的蝗災，恐是唐史中揚州一地發生過最嚴重的一次。[198]史言「揚州富庶甲天下，時人稱揚一、益二」，以狀其富。然而到了這個時候，卻是「比歲不稔，食物踊貴，道殣相望，饑骸蔽地」。不久，唐王朝亦隨之滅亡。深求始末，唐廷藉運河仰給東南財富逾百年，但中葉以後，治道愈趨謬亂。官僚腐敗，徵稅繁苛，造成江淮空竭，動亂無虛日，漸至廢耕棄作，田畝殘荒，最後造成東南運道的瓦解，以及首府揚州一帶毀滅性的打擊。總結而言，中唐以降，由於兩稅法等的政策妄為以及政經體制的諸多積弊，導致華北地區旱作農業的崩解，透過漕運輸饋的噬吮抽剝，以次危害漸及於淮南、江北，造成東南一帶生產活動的擾亂和衰落，這才是蝗災南移最主要的原因。[199]

（責任編輯：黃方碩　校對：吳昌峻　廖芷青）

197 《新唐書》，卷 36，〈五行志三・蝗〉，頁 940；《舊唐書》，卷 182，〈高駢傳〉，頁 4711；《資治通鑑》，卷 259，〈唐紀七十五〉，8430。

198 參閱前註 17。

199 全漢昇指出，唐末揚州的沒落，原因在於兵燹的破壞以及真州（儀徵）的興起，其言固是。但對於長期以來大江以北徐淮、兩河以至關隴農業區生產的殘破萎縮以及對於南方經濟區的深遠影響沒有著墨，本文或可為其論點及視角略作補苴，同時對於其貢獻深致敬意焉。見全漢昇，〈唐宋時代揚州經濟景況的繁榮與衰落〉，收入氏著，《中國經濟史論叢》（臺北：稻禾出版社，1996），頁 1-28。

臺灣人文與社會科學引文索引

引用書目

一、史料文獻

伏 勝撰，《尚書大傳》，收入清同治鍾謙鈞校刊，《百部叢書集成》之 83《古經解彙函》。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1967。
班 固撰，陳立疏證，《白虎通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
鄭 玄注，孔穎達疏，《禮記注疏》，收入阮元校勘，《十三經註疏》。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1965。
王 弼撰，陸德明釋文，《老子道德經注》，收入《新編諸子集成》第 3 冊。臺北：世界書局，1972。
賈思勰原著，繆啟愉校釋，《齊民要術校釋》。臺北：明文書局，1986。
元 稹撰，楊軍箋注，《元稹集編年箋注（詩歌卷）》。西安：三秦出版社，2002。
元 稹撰，冀勤點校，《元稹集》。北京：中華書局，1982。
白居易原著，謝思煒校注，《白居易詩集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6。
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
李 肇撰，《唐國史補》。臺北：世界書局，1978。
杜 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 點校本。
柳宗元，《柳河東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 新一版。
陸 贄撰，王素點校，《陸贄集》。北京：中華書局，2006。
李 翺著，郝潤華、杜學林校注，《李翺文集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21。
劉 昫著，《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 點校本。
李 昉編，《太平廣記》。北京：中華書局，1961。
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北京：中華書局，1960 影印本。
王 溥撰，《唐會要》。臺北：世界書局，1989。
司馬光編著，胡三省音註，《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2013 點校本。
朱 熹，《四書集註》。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3。
馬端臨著，《文獻通考》。北京：中華書局，2011 點校本。
陳元靚編撰，《歲時廣記》，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885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曾 慥編，《類說》，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873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歐陽修、宋祁著，《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 點校本。
徐光啟，《農政全書（三）》。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5。
王夫之，《讀通鑑論》。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2。
孫希旦撰，《禮記集解》。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0。
董 誥等編，《全唐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臺灣人文期刊資料庫

富察敦崇，《燕京歲時記》。臺北：廣文書局，1969。
潘榮陛，《帝京歲時紀勝》。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1。
圓　仁著，白化文、李鼎霞、許德楠校注，《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校注》。石家莊：花山文藝出版社，2007。

二、近人研究

勾利軍、彭展，〈唐代黃河中下游地區蝗災分佈研究〉，《中州學刊》2006 年第 3 期，鄭州，頁 186-188。
王力平，〈關於唐後期汴亂原因的分析〉，《河北學刊》1987 年第 5 期，石家莊，頁 71-73。
王永興編，《隋唐五代經濟史料彙編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87。
王震中，〈帝嚳並非商之始祖〉，《殷都學刊》2004 年第 3 期，安陽，頁 1-5。
全漢昇，〈唐代物價的變動〉，收入氏著，《中國經濟史研究（上）》，頁 143-207。臺北：稻鄉出版社，1991。
全漢昇，〈唐宋帝國與運河〉，收入氏著，《中國經濟史研究（上）》，頁 265-391。臺北：稻鄉出版社，1991。
全漢昇，〈唐宋時代揚州經濟景況的繁榮與衰落〉，收入氏著，《中國經濟史論叢》，頁 1-28。臺北：稻禾出版社，1996。
朱　紅，〈從中和節看唐代節日民俗〉，《史林》2005 年第 5 期，上海，頁 62-68。
余也非，〈中國歷代糧食平均畝產量考略〉，《重慶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0 年第 3 期，重慶，頁 8-20。
吳　慧，《中國歷代糧食畝產研究》。北京：農業出版社，1985。
吳夏平，〈白居易的災害詩〉，《古典文學知識》2013 年第 3 期，南京，頁 76-83。
吳章銓，《唐代農民問題研究》。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3。
呂思勉，《隋唐五代史》。臺北：九思出版社，1977。
岑仲勉，《隋唐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15。
李伯重，〈唐代江南地區糧食畝產量與農戶耕田數〉，《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2 年第 2 期，廈門，頁 8-15。
李伯重，〈關於均田令中農民受田標準的依據問題〉，《歷史教學》1982 年第 2 期，北京，頁 2-7。
李伯重，《唐代江南農業的發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
李志賢，《楊炎及其兩稅法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
李根蟠，〈讀《氾勝之書》札記〉，《中國農史》1998 年第 4 期，南京，頁 3-16。
李根蟠，〈稷粟同物，確鑿無疑——千年懸案「稷穄之辨」述論〉，《古今農業》2000 年第 2 期，北京，頁 1-15。
李鳳能，〈二月二龍抬頭〉，《文史雜談》2012 年第 2 期，成都，頁 118-119。
李劍農，《魏晉南北朝隋唐經濟史稿》。臺北：華世出版社，198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李錦綉，《唐代財政史稿》（第四、五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7。
沈明得，〈唐代全國人口數字之檢討〉，《興大歷史學報》第 10 期，2000 年 6 月，臺中，頁 97-113。
武秀成，《舊唐書辨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胡如雷，〈論唐代農產品與手工業品的比價及其變動〉，收入氏著，《隋唐五代社會經濟史論稿》，頁 148-157。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
胡如雷，〈唐代兩稅法研究〉，收入氏著，《隋唐五代社會經濟史論稿》，頁 118-147。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
胡　戟，〈唐代糧食畝產量〉，《西北大學學報》1980 年第 3 期，西安，頁 75-76。
胡　衛，〈宋元時期蝗災與治蝗研究〉。廣州：華南農業大學碩士論文，2005。
凍國棟，《隋唐五代時期》，收入葛劍雄主編，《中國人口史》第 2 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5。
唐長孺，〈唐代的客戶〉，收入氏著，《山居存稿》，頁 133-170。北京：中華書局，2011。
徐　暢，〈唐永淳元年關輔災荒的社會史考察——基于出土石刻文獻的新證〉，收入常建華主編，《中國社會歷史評論》第 21 卷，頁 94-108。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8。
桂齊逖，〈《天聖令》復原唐令研究——以〈假寧令〉為例〉，《史學彙刊》第 28 期，2011 年 12 月，臺北，頁 1-26。
翁俊雄，《唐代人口與區域經濟》。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5。
翁俊雄，〈《元和國計簿》考補〉，收入氏著，《唐代人口與區域經濟》，頁 151-163。
翁俊雄，〈開元、天寶之際的逃戶〉，收入氏著，《唐代人口與區域經濟》，頁 199-210。
翁俊雄，〈唐後期民戶遷徙與兩稅法〉，收入氏著，《唐代人口與區域經濟》，頁 211-247。
馬世駿等，《中國東亞飛蝗蝗區的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1965。
張　勃，〈二月二的節俗流變：二月二龍抬頭〉，《文化月刊》2014 年第 7 期，北京，頁 29-35。
張國剛，《唐代藩鎮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0 增訂版。
張澤咸，〈略論我國封建時代的糧食生產〉，《中國史研究》1980 年第 3 期，北京，頁 38-52。
張澤咸，〈唐代的客戶〉，原載《歷史論叢》第 1 輯，收入華世出版社編，《中國社會經濟史參考文獻》，頁 519-545。臺北：華世出版社，1984。
張澤咸，《唐五代賦役史草》。北京：中華書局，1986。
張澤咸，〈唐人的節日〉，《文史》1993 年第 1 期，北京，頁 65-92。
張澤咸，〈楊炎與兩稅法〉，收入氏著，《晉唐史論集》，頁 193-223。北京：中華書局，2008。
陳仲安，〈唐代的使職差遣制〉，《武漢大學學報（人文科學）》1963 年第 1 期，武漢，頁 87-103。
陳仲安，〈試論唐代後期農民的賦役負擔〉，《武漢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79 年第 2 期，武漢，頁 54-6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陳明光，〈「量出制入」與兩稅法的制稅原則〉，《歷史研究》1986 年第 1 期，北京，頁 89-99。
陳寅恪，〈豔詩及悼亡詩〉，收入氏著，《元白詩箋證稿》，頁 84-120。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
陳寅恪，〈新樂府〉，收入氏著，《元白詩箋證稿》，頁 121-308。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
陳登武，〈柳宗元的禮法思想與地方治理〉，《法制史研究》第 34 期，2018 年 12 月，臺北，頁 1-33。
彭文峰，〈唐代河朔三鎮兩稅法實施情況略論〉，《臨沂師範學院學報》2005 年第 1 期，臨沂，頁 102-106。
華林甫，〈唐代粟、麥生產的地域佈局初探〉，《中國農史》1990 年第 2 期，南京，頁 33-42。
華林甫，〈唐代粟、麥生產的地域布局初探（續）〉，《中國農史》1990 年第 3 期，南京，頁 23-39。
黃水雲，〈唐賦節日遊藝書寫——以千秋節為主的考察〉，《國文學報》第 52 期，2012 年 12 月，臺北，頁 59-86。
黃永年，〈論建中元年實施兩稅法的意圖〉，《陝西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8 年第 3 期，西安，頁 80-88。
黃盛璋，〈唐代戶口的分佈與變遷〉，《歷史研究》1980 年第 6 期，北京，頁 91-108。
黃澤蒼，《中國天災問題》。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14。
楊際平，〈唐代尺步、畝制、畝產小議〉，《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90 年第 2 期，廈門，頁 32-44。
靳小龍、陳明光，〈唐朝兩稅法時期的稅外科配與地方治理〉，《中國經濟史研究》2022 年第 4 期，北京，頁 41-48。
趙文林、謝淑君，《中國人口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
翦伯贊，《中國史綱要》。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 增訂版。
鄭學檬，《中國賦役制度史》。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6。
鄭學檬，《中國古代經濟重心南移和唐宋江南經濟研究》。長沙：岳麓書社，2003。
閻守誠、黃進華，〈唐代自然災害概況（二）〉，收入閻守誠編，《危機與應對：自然災害與唐代社會》，頁 75-85。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
鞠清遠，《唐代財政史》。臺北：食貨出版社，1978。
韓茂莉，《中國歷史農業地理（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
魏明孔，〈建中元年（780 年）兩稅稅額基數考〉，《南都學壇》1991 年第 2 期，南陽，頁 61-63。
羅彤華，《唐代民間借貸研究》。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5。
嚴茹蕙，《唐日令中所見節假生活初探》。臺北：稻鄉出版社，2016。
嚴寅春，〈楊凝朝正考——兼談柳宗元〈送楊凝郎中使還汴宋詩後序〉的繫年〉，《山西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2005 年第 1 期，太原，頁 79-80。
池田溫著，李德範譯，〈中國古代重數節日的形成〉，收入氏著，《唐研究論文選集》，頁 365-385。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
杜希德（Denis C. Twitchett）著，丁俊譯，《唐代財政》。上海：中西書局，2016。
冀朝鼎著，朱詩鰲譯，《中國歷史上的基本經濟區與水力事業的發展》。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1。
日野開三郎，〈兩稅法の基本的四原則〉，《法制史研究》第 11 期，1961 年 3 月，東京，頁 40-77。
日野開三郎，〈両税法の運営と効果〉，收入氏著，《唐代両税法の研究・本篇》（《東洋史學論集・第四卷》），頁 256-266。東京：三一書房，1986。
船越泰次，〈元稹〈同州奏均田狀〉淺釋〉，收入氏著，《両税法研究》，頁 205-238。東京：汲古書院，1996。
船越泰次，〈五代節度使體制下における末端支配の考察——所由・節級考〉，收入氏著，《両税法研究》，頁 373-398。東京：汲古書院，1996。
Antsey, Michael L., S. M. Rogers, S. R. Ott, M. Burrows, and S. J. Simpson. “Serotonin Mediates Behavioral Gregarization Underlying Swarm Formation in Desert Locusts.” *Science* 323, no. 5914 (January 2009, Washington), pp. 627-630.
Georgiou, Fillipe, Jerome Buhl, J. E. F. Green, Bishnu Lamichhane, and Ngamta Thamwattana. “Modelling Locust Foraging: How and Why Food Affects Group Formation.” *PLOS Computational Biology* 17, no. 7 (2021, San Francisco), pp. 1-22.
Pener, M. P. “Locust Phase Polymorphism and its Endocrine Relations.” *Advances in Insect Physiology*, no. 23 (1991, London), pp. 1-79.
Pflüger, Hans-Joachim, Peter Bräunig. “One Hundred Years of Phase Polymorphism Research in Locusts.” *Journal of Comparative Physiology A*, no. 207 (2021, Heidelberg), pp. 321-326.
Popov, G. “Apparent Tendency to Phase Variation in an Iranian Grasshopper, *Pyrgodera armata* (F. W.) (Orthoptera, Acrididae).” *European Optical Society*, no. 28 (1952), pp. 277-283.
Uvarov, Boris P. “A Revision of the Genus *Locusta,* L. (= *Pachytylus,* Fieb.), with a New Theory as to the Periodicity and Migrations of Locusts.” *Bulletin of Entomological Research* 12, no. 2 (1921, Cambridge), pp. 135-163.

三、網路資源

“War Plagues Yemen, Then Come the Locusts.” *Voice of America (VOA)*, September 05, 2019, 1:04 PM. Accessed January 17, 2022. https://www.voanews.com/a/middle-east_war-plagues-yemen-then-come-locusts/6175229.html.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Historical Inquiry 70 (Dec. 2022), pp.1-70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OI: 10.6253/ntuhistory.202212_(70).0001

The Two-Tax System, Locust Infestation and Famine in the Early Years of Emperor Tang De-zong

Chen, Yen-Liang*

Abstract

In 784-5, a devastating locust infestation swept through northern China, causing widespread famine and the death or displacement of millions. Striking the north before the Empire had fully recovered from the An Lu-shang Rebellion (755-763), this locust infestation proved a critical moment for mid-Tang China. While many possible causes have been suggested for the infestation, from mobilization and military conflict to drought, there is another possible cause that has not received due attention: the two-tax law (兩稅法), promulgated in 780.

After the Rebellion, taxes were drastically increased in rate and complexity. Tang De-zong's new tax exacerbated this trend. Especially burdensome was the fixed quota allotted for each local administration. As opportunities for tax appropriation by officials multiplied, households further had to shoulder more of the burden when their neighbors left the land. Shortly after 780, as the tax burden grew exponentially, more and more peasants fled the land, especially in the millet- and wheat-growing north. Land abandonment meant a higher tax burden for those who stayed on the land, which in turn forced them to flee, as well. With vast tracts of land untilled, locusts swarmed and farming collapsed.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No. 1, Sec. 2, Da Hsueh Rd. Shoufeng, Hualien 974301, Taiwan (R.O.C.);
E-mail: harold@mail.ndhu.edu.tw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After the locust plague subsided, De-zong instituted the Zhong-he Festival. Offerings were made to a vegetation deity in hopes of a good harvest. The idea that such blessings may come from showing respect for nature was based on the teachings in *Li ji* “Yue ling.” This festival reveals how profoundly shaken De-zong was and suggests prime minister Li Mi’s tactful guiding hand.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causes of the locust infestation of 784-5, which might shed some light 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locusts behavior and the agricultural fragility of north China. Furthermore, it argues that this locust infestation and its severe impact on the agricultural productivity and demography of northern China was a significant moment in the southward shift of the economic center of the empire.

Keywords: Tang De-zong, two-tax law, locust infestation, the agricultural fragile zone of northern China, Zhong-he Festival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